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抑爆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一系列服务在油气制品储存运输安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安监总局、质检总局、交通部、住建部等部门为保障油气储存运输安全、推广阻隔防爆技术，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标准与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从目前来说，公司所从事的抑爆材料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但不能排除若有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业，但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均为HAD-1型抑爆材料，虽然该产品已在十几个省市的加油站中得到普遍应用，但是一旦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行业相关技术提高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产生问题，公司很难应对这种突如其来的风险。并且，由于产品使用年限较长，随着目前客户市场的饱和，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业务范围，存在产品收入下降和产品利润下滑的风险。同时，产品种类的单一直接导致了客户类型单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收入全部来自阻隔防爆材料的销售和安装，其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地的加油站。公司尚未开发在轻质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储罐及采用橇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的市场，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为主，直接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有限，这种销售模式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HAD-1型抑爆材料的第一大客户均为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在贵州、云南、四川的经销商，该公司为本公司贡献了30%以上的营业收入。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并不与终端客户发生商业交易等行为，这意味着公司主要是依靠经销商驱动业绩，市场资源和政府资源都集中在经销商手中。因此，一旦主要经销商的

销售出现问题，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

（四）缺少高素质管理人才风险

由于处于初创阶段，公司人员整体学历及素质偏低，缺少高素质管理人才，使得公司发展难以达到预期要求。特别是公司正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时期，公司需要招纳众多高素质管理人才来提高公司软实力。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缺少高素质管理人才，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五）租赁合同风险

2011年8月24日公司与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位于怀柔区凤翔东大街12号院480平方米厂房，转租给公司用作生产、办公，转让金额为55万元，期限为2011年9月30日至2045年3月31日，此厂房所有者北京金盛达冶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出具证明同意转让。根据京怀国用（2006出）第010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凤翔大街12号土地使用权人是北京金盛达冶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48年12月13日。但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屋产权手续。

因此合同存在以下风险，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合同存在期限超过二十年，超过部分无效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及第八条的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533,764.16元、10,124,200.35元和8,893,080.88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51%、57.72%和51.71%。应收账款的对象大多数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而且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央企中石油或中石化公司下属的加油站，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简称、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三、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7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2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3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6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9
二、审计意见	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0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4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0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6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0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27
十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28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137
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
(三) 法律意见书	150
(四) 公司章程	15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飞尼课斯、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飞尼课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尼课斯有限公司	指	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飞尼课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宝盈、律师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10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上海华篷	指	上海华篷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普特	指	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福吉长安	指	北京福吉长安防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科技	指	深圳市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亚泰	指	茂名市亚泰铝合金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阻隔抑爆材料	指	采用特殊铝合金系列材料及特殊的加工工艺制造而成的抑爆材料
聚氨酯材料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铝箔	指	厚度小于0.20mm、横断面呈矩形且均一的压延铝制品。包括电容器铝箔、亲水铝箔、复合铝箔等。
撬装加油站	指	撬装式加油站，是集储油罐、加油机、视频监控为一体的地面可移动加油站
阻隔防爆技术改造	指	将阻隔抑爆材料按一定的密度方式填充在储存有易燃、易爆液体的储油罐中
表观消费量	指	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再加上库存变化量（年初库存减年末库存）
PCT	指	英文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Phoenix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季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6,000,000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12号

组织机构代码：66993558-8

邮编：100070

电话：+86-10-61679105

传真：+86-10-61679103

网址：www.fnksybc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鑫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抑爆材料。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抑爆材料销售；研究、安装本企业生产防爆产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装抑爆材料

二、股票代码、简称、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430700

股票简称： 飞尼课斯

挂牌日期： 2014 年【】月【】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转让限制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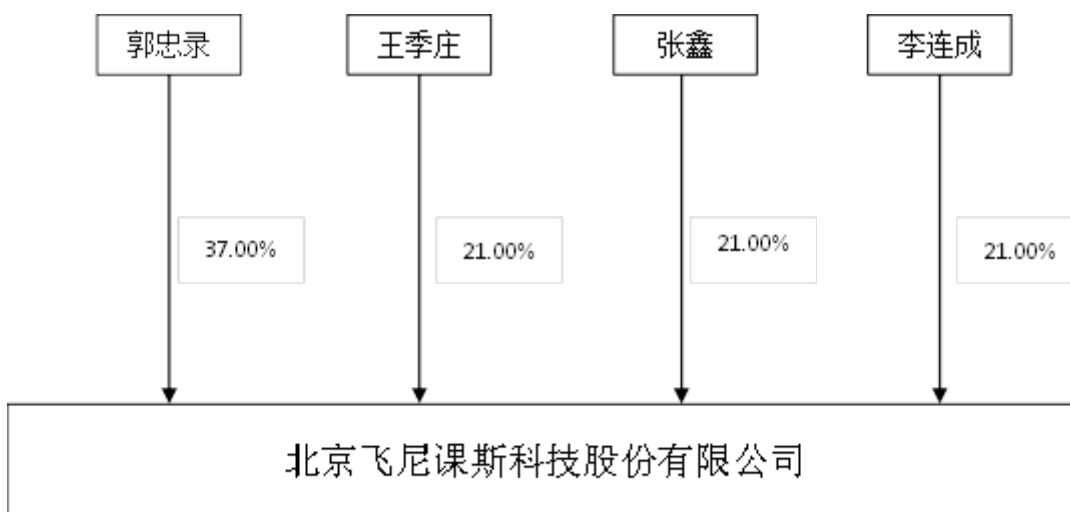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2014年8月15日以前不可以转让。由于现在持有股份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在2014年8月15日以前没有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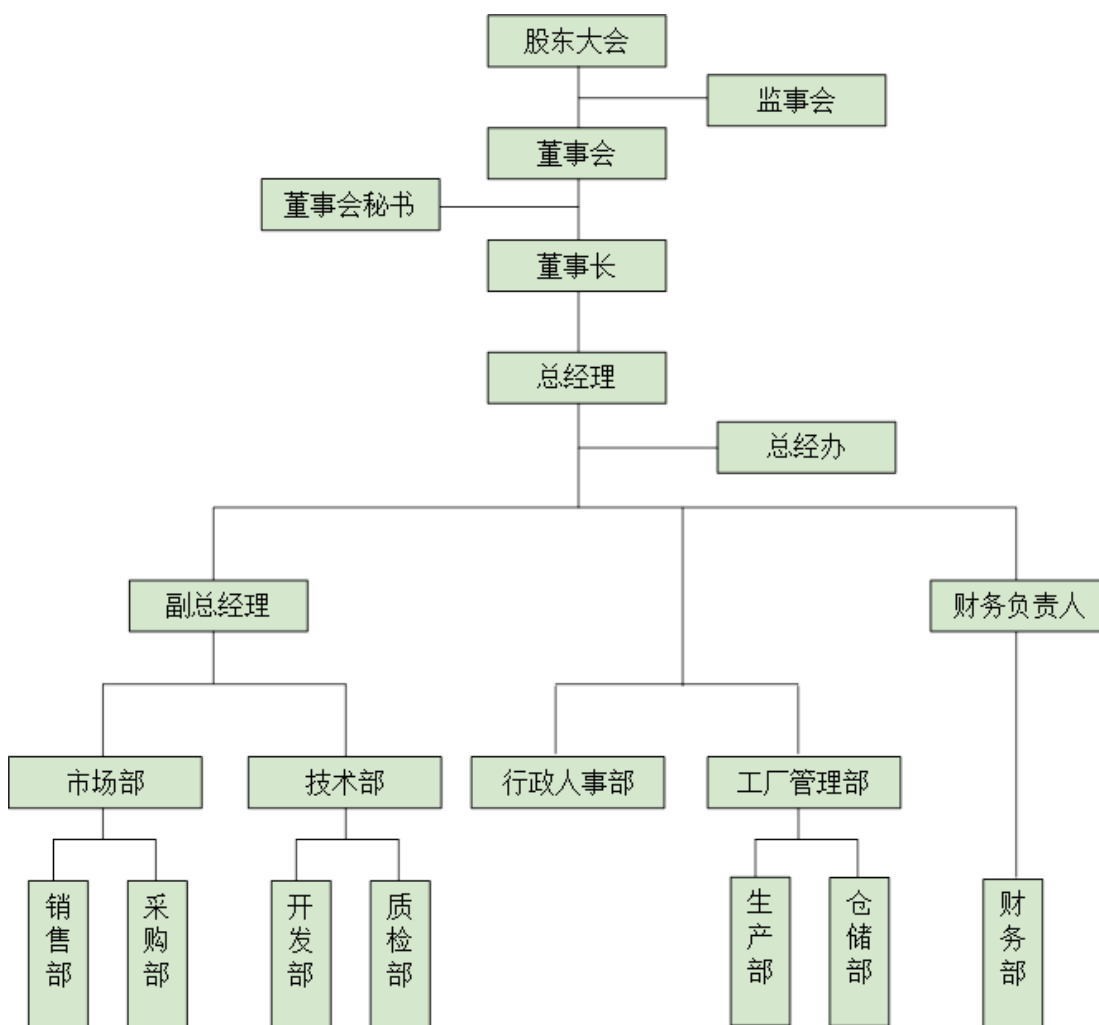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 结或质押
1	郭忠录	副总经理、 董事	2,220,000	0	37.00	否
2	王季庄	董事长、董 事、核心技 术人员	1,260,000	0	21.00	否
3	李连成	总经理、董 事、核心技 术人员	1,260,000	0	21.00	否
4	张鑫	董事、董事 会秘书	1,260,000	0	21.00	否
合计			6,000,000	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四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 50%，且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四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为一致行动人。

王季庄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4 年 11 月 15 日，198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职工夜大，专业金属材料，大专学历。

1971 年 2 月于北京市交电公司工作，负责仓库现代自动化技术工作；1978 年至 1985 年在北京交电公司主管家电业务进销工作；1987 年至 2001 年在海淀五洲电器厂任厂长，研发、生产警用器材，发明防盗、防抢安全箱包，并主抓物理阻隔防爆材料研发；2001 年至 2007 年在公安部警用装备器材调剂中心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被聘请为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非电气设备防爆分技术委员会（SAC/TC9/SC4）委员；2013 年 8 月至今任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除公司外，王季庄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李连成先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 6 日，2002 年毕业于北京市怀柔区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1978 年至 1983 年在耿辛庄务农；1984 年至 1996 年任耿辛庄村企业总经理；1997 年至 2007 年任耿辛庄村党支部书记；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除公司外，李连成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郭忠录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4 年 03 月 01 日，1972 年毕业于吉林省辽源市三中，高中学历。

1972年至1974年，任职于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计量所；1974年至1976年，任职于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农业局；1976年至1982年，任职于吉林省辽源市农业科研所工作；1982年至1987年，任职于吉林省辽源市体委工作；1987年至1990年，任职于海口创立海南国际服装信息中心。1990年至2005年，任职于哈萨克斯坦创立瓦斯浩特服装公司。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沈阳创立郭光燃料公司；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销售部和技術部负责人。

除公司外，郭忠录持有河北芮捷消防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张鑫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06月06日。1994年毕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交通学校，中专学历。

1995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2006年至今任鑫泰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鑫泰置地建筑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除公司外，张鑫持有鑫泰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鑫泰置地建筑工程公司99.9%股权、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1月26日，王季庄、李连成、张鑫、郭忠录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6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07]3241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26日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00万元。

2007年11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京工商怀注册企许字（2007）0001821号准予设立通知书，核准取得注册号为11011601064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1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抑爆材料；防爆产品研究。***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缴	实缴	
1	王季庄	货币	30.00	30.00	30.00%
2	李连成	货币	30.00	30.00	30.00%
3	张鑫	货币	30.00	30.00	30.00%
4	郭忠录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马宁为新股东，由王季庄、李连成、张鑫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宁，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京工商怀注册企许字（2009）0016782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缴	实缴	
1	王季庄	货币	25.00	25.00	25.00%
2	李连成	货币	25.00	25.00	25.00%
3	张鑫	货币	25.00	25.00	25.00%
4	马宁	货币	15.00	15.00	15.00%
5	郭忠录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季庄以货币增资131万元、李连成以货币增资131万元、

张鑫以货币增资 131 万元、郭忠录以货币增资 62 万元、马宁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真诚验字[2010]B03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季庄、李连成、张鑫、郭忠录、马宁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京工商怀注册企许字（2010）0029281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季庄	货币	156.00	26.00%
2	李连成	货币	156.00	26.00%
3	张鑫	货币	156.00	26.00%
4	郭忠录	货币	72.00	12.00%
5	马宁	货币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郭忠录，张鑫、王季庄、李连成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郭忠录，注册资本不变，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京工商怀注册企许字（2012）0025270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忠录	货币	222.00	37.00%
2	王季庄	货币	126.00	21.00%
3	李连成	货币	126.00	21.00%
4	张鑫	货币	126.00	21.00%
合计			6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3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3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965,075.14元。2013年6月1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16.18万元。

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000元人民币；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65,075.14元人民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16.18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013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8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6,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16日，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1601064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季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12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抑爆材料。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抑爆材料销售；研究、安装本企业生产防爆产品。”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忠录	净资产折股	222.00	37.00%
2	王季庄	净资产折股	126.00	21.00%
3	李连成	净资产折股	126.00	21.00%
4	张鑫	净资产折股	126.00	21.00%
合计			6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季庄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连成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忠录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鑫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斌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09月08日。1992年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历。

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京都黄金经济总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0年1月至2013年3月在真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及税务咨询、会计培训等工作。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于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彭斌不持有公司和其他公司股权。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李连勇先生, 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 满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1969年09月06日。1988年毕业于怀柔二中, 高中学历。

1993年至2005年在怀柔卫生局工作; 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事宜; 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负责人。

李连勇不持有公司和其他公司股权。

郭镒臻先生, 监事, 任期三年, 起任日期为2013年08月16日。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1982年04月20日。2005年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 本科学历。

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于广州乙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于北京新乐意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任技术员; 2013年至今任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郭镒臻不持有公司和其他公司股权。

王婉女士, 职工监事, 任期三年, 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1988年04月07日。2010年毕业于荆楚理工学院, 大专学历。

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于烟台嘉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助理; 2012年3月至5月在北京润宝捷科贸有限公司负责采购; 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

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人事部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王婉不持有公司和其他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连成先生，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忠录先生，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9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鑫先生，董事会秘书，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斌先生，财务负责人，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张鑫任鑫泰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鑫泰置地建筑工程公司、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郭忠录任河北芮捷消防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城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赵佩东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4楼120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抑爆材料（未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二) 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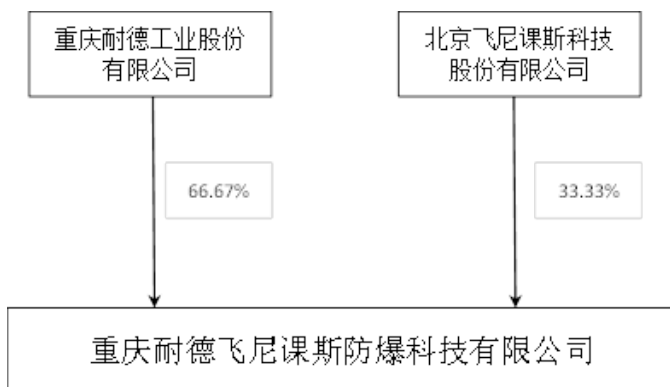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6号

注册资本：300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阻隔防爆移动式撬装加油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爆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图：



除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742”《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会计数据简表和主要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273,410.35	12,166,948.56	9,484,609.36
净利润	1,391,622.16	1,101,140.66	935,36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622.16	1,101,140.66	935,36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969.70	1,101,155.32	935,36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969.70	1,101,155.32	935,36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49.08	2,128,637.09	477,192.35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15,588.75	17,539,150.88	17,199,508.32
股东权益合计	9,228,034.03	7,836,411.87	6,735,27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28,034.03	7,836,411.87	6,735,271.21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47.81	31.09	4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5.11	1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5	15.11	1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95	1.21	1.81
存货周转率（倍）	6.13	10.67	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35	0.08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31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	1.31	1.1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62	55.32	60.84
流动比率（倍）	1.71	1.50	1.49

速动比率（倍）	1.61	1.41	1.42
---------	------	------	------

说明：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公式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公式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负责人：颜燎原

项目小组成员：刘捷、李娜、梅侃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少芳

经办律师：严少芳

经办律师：王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海淀资本中心)301室

电话：010-68948828

传真：010-6894885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魏胜利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亮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第11层1105-1108号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阻隔抑爆材料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细分行业属于抑爆材料行业。

公司长期致力于阻隔抑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着重于易燃易爆品存储运输等领域。其所拥有的抑爆砖块技术在易燃易爆品的安全存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为大型储油罐、加油站地埋罐等易燃易爆储油设备提供整套的安装阻隔抑爆材料技术服务。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是以特殊铝合金材料制成的阻隔抑爆材料，目前有三个型号，分别是 HAD-1 型抑爆材料、HAD-2 型抑爆砖块、HAD-3 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已量产销售的只有 HAD-1 型抑爆材料，其余两个型号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1、HAD-1 型抑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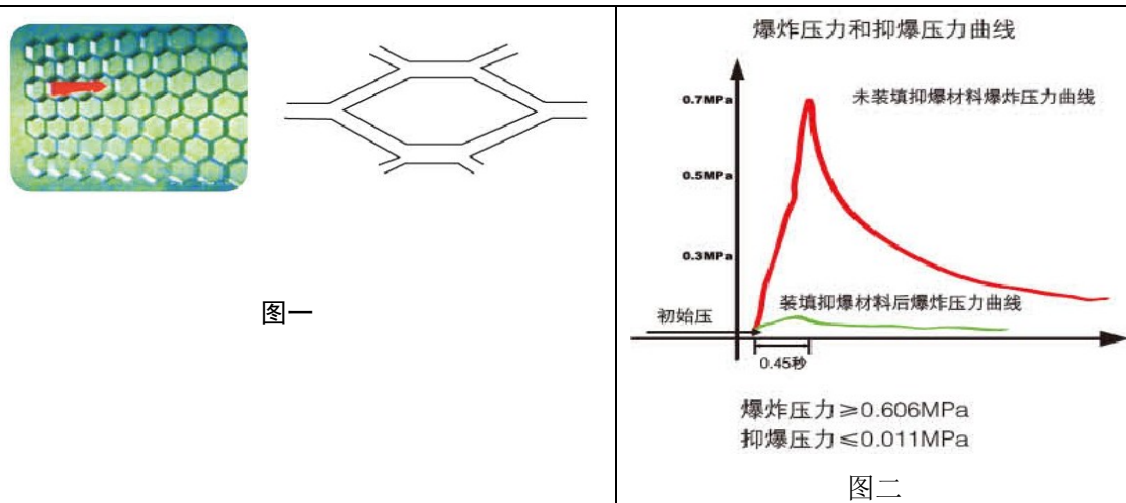
(1) 产品主要技术含量与用途

产品说明	生产标准	用途
HAD-1 型抑爆材料是在铝箔中加入多种金属微量元素，严格控制化学重量百分比所形成的特殊铝合金为原材料，通过机器切线扩网加工制成的多边形蜂窝状网眼结构材料。	HAD-1 型抑爆材料严格按照 AQ3001-2005 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网格大小均匀，不均匀性 $\leq 25\%$ ，边缘不展开宽度 $\leq 10\text{mm}$ ，网格每平方米破损不超过 5 处，且每处破损面积 $\leq 60\text{mm} \times 50\text{mm}$ ；抑爆材料成品端面不平度	产品可用于油库油罐、燃料运输车、流动加油车、机场加油车、军用车辆、飞机、舰艇等油箱和油罐的抑爆以及各种汽油、煤油、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二甲苯、甲酮苯、乙烯、乙炔、丙酮、甲醇、乙醇、甲烷、丙烷、丁烷和醋酸乙酯等危险化

	≤60mm，边长公差为±0.5mm。	产品的储存和运输。
HAD-1 型抑爆材料图示		
		
图一：成品样本	图二：加工成特殊结构的成品样本	图三：配合使用阻隔防爆材料支撑架样本

(2) 抑爆原理

通过材料叠层中的网眼组成蜂窝状的特殊结构（如图一所示），把油罐油箱气瓶内腔分成成千上万个小隔室，这些小隔室可以有效地抑制火焰的传播，同时这种特殊结构在单位体积具有较好的导热性，可以迅速地将燃烧释放出的绝大部分热量吸收掉，使燃烧反应后的最终温度大大降低，反应气体的膨胀程度缩小，容器的压力值增高很小，使之不符合 BLEVE (Boiled Liquid Evaporate Vapor Explosion 液体受热蒸发膨胀爆炸)效应原理（如图二所示），因而具有良好的抑爆性能。



(3) 产品特点

1) 产品使用添加多种金属微量元素的特殊铝合金为原材料，具有在各种复杂环境长期使用，仍保持良好的硬度、弹性、延伸性、折弯性的特点，使产品无毛刺、不掉渣、不污染油品、不磨损容器内壁、不会堵塞油路，使用寿命长。

2) 在装填抑爆材料的容器内每 60—90 公分高度加装阻隔防爆材料支撑架，能固定阻隔抑爆材料，使得抑爆材料在抽、注油品过程中容器内无论产生多大拽力或产生多大自然压力都不会塌陷，始终保证良好抑爆效果。

3) 对需要在恶劣条件下行驶的军用车辆、运油车，需先把抑爆材料装填在预先制成的标准护筒中，然后再装填在罐中，这样可以减少液体的晃动程度，即使路面颠簸、紧急刹车、容器的油压过大都不会使抑爆材料变形、塌陷。

4) 装有汽油、甲烷、丙烷、柴油、甲苯、乙烷、石油等溶剂及类似的物质的容器，在安装过抑爆材料后，遇到明火、撞击、雷击及意外猛烈撞击事故时不会发生爆炸。

5) 抑爆材料能有效地消除静电。当安装过抑爆材料的容器出现泄漏时，在不清空容器内易燃易爆物质的情况下，可以直接用气、电焊进行补焊修复。

(4) 包装、运输及保存方法

1) 包装：加工好单元体抑爆材料袋封装后，再用纸箱包装；亦可用塑料袋封装后放入集装箱，不可使材料受污染。

2) 运输：可用各种工具运输，但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挤压和撞击，以免发生变形。

3) 保存：加工好的网状抑爆材料用塑料袋封装好后，应存在专用库房中保存，避免挤压和污染。

(5) 装填技术规范

1) 根据应用情况，容器中装填抑爆材料的密度为 $28\sim 32\text{kg/m}^3$ ，液体置换率为圆柱体 $\leq 0.8\%$ ，球体 $\leq 1.0\%$ 。

2) 应用抑爆材料充填某种容器时，一般以 1) 中所要求的密度充填满整个容器空间。当容器有特殊要求时，其留容率（即无法装填材料的容积占容积比）应 $\leq 5\%$ 。

3) 装填一种容器时，应设计装填工艺图，按设计的单元个体加工出一批合格的抑爆材料单元体，然后装填到容器中去。单元体一般以圆柱体为主，特殊结构可采用任意体形单元。

(6) 产品的保障措施

1) 提供专业安装及售后维修

对于有安装本公司生产的抑爆材料需求的客户，公司可以提供专门的安装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及容器的容积率、直径和长度，通过独有的支撑架技术选用不同的型材进行安装。具体安装流程为：准备工作——拆卸人孔盖及管路——抽空罐内残液——清洗——通风检测——安装结构件与抑爆材料——安装人孔盖——检查、测试和验收。

由于清洗汽油罐、地下油库、液化气瓶的工作，专业性强，危险性大，公司聘请 A 级资质的专业清洗公司进行清洗的服务。抑爆材料安装后，公司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并承诺客户报修后 72 小时内专业团队进驻维修。

2) 国家级检测机构与国家质量认证中心的专业认证。公司产品由国内权威检验机构（国家安全生产南阳防爆电气检测检验中心、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测检验中心、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轻合金研究室等）进行产品专业检测，产品全部符合 AQ3001-2005 行业标准。并且，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与 GB/T 19001-2008 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2、HAD-2 型抑爆砖块

抑爆砖块主要分为五种：1) 一个可移动的壳体，壳体内中空，壳体壁上密布设有贯通壳体壁的抑爆孔；2) 一个可移动的壳体，壳体内中空，壳体壁上设抑爆孔，壳体内填充有蜂窝状网孔抑爆材料；3) 一个可移动的有一个面为开口面的砖壁，砖壁上设抑爆孔，砖壁内填充有蜂窝状网孔抑爆材料；4) 一个可移动的翅片架，翅片架设抑爆孔；5) 一个可移动的框架，框架内填充有蜂窝状网孔抑爆材料。抑爆砖块可以有效解决抑爆材料整体塌陷现象，还可替代或配合抑爆材料实现良好抑爆性能，且有易加工，易搬运，易设置，易更换，抑爆和使用效果好的优点。

3、HAD-3 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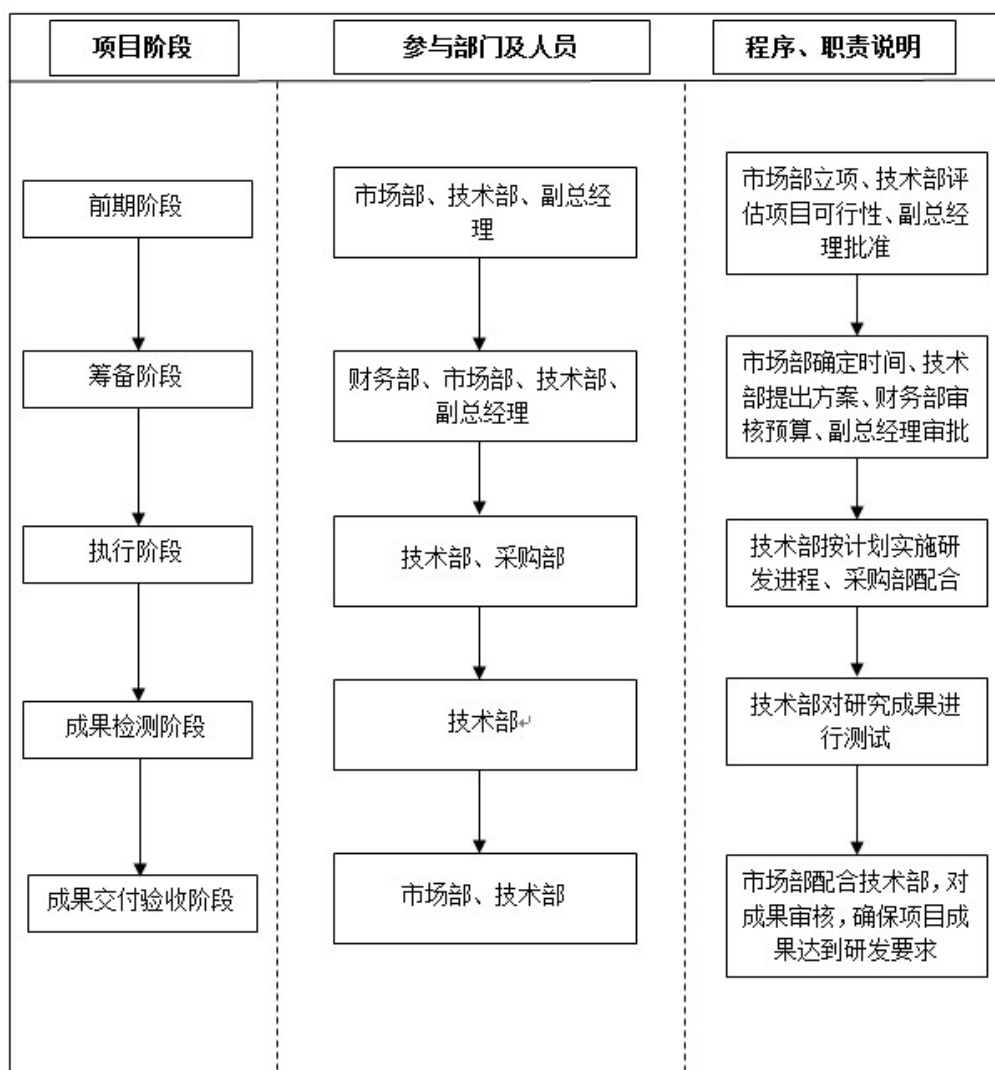
耐腐抗压抑爆材料是在 HAD-1 型抑爆材料的基础上，改变原有金属微量元素配比，并且在制成的蜂窝网状抑爆材料外层面设有稀土膜层。HAD-3 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具有良好耐腐蚀、抗挤压、防塌陷、无掉渣和强度高的抑爆性能，且该方法能大幅度提高抑爆材料的强度、塑性、断裂韧度、抗疲劳强度等性能指标，工艺简便易行，还可以延长抑爆材料的使用寿命。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一）研发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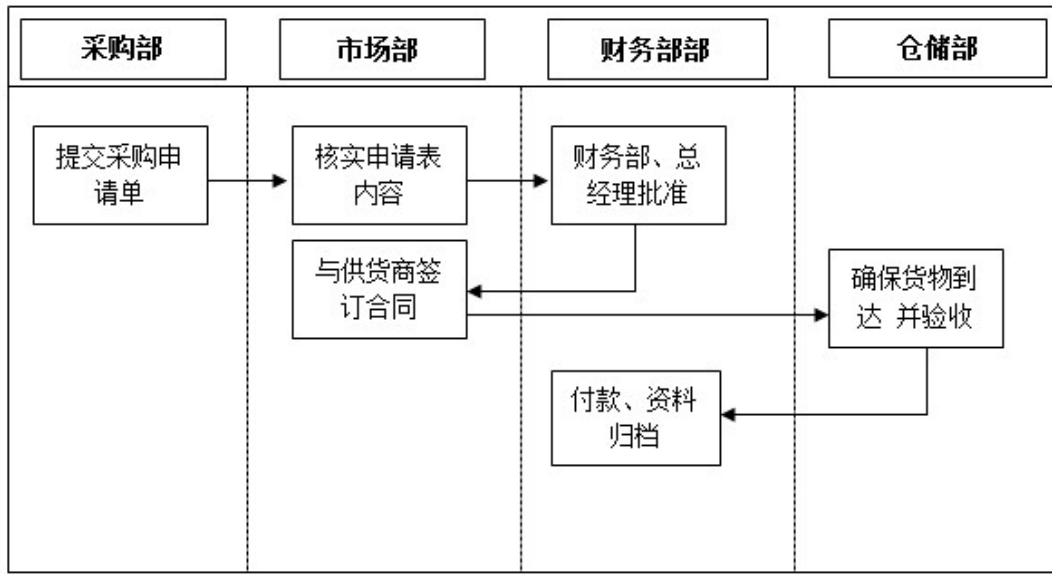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构建行业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从事阻隔抑爆材料行业多年，在技术创新上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保证现有产品性能稳定基础上，积极开展新型阻隔抑爆材料的研究工作，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与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有色研究院、清华大学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国家南阳防爆研究所等科研院长期合作，得到他们的技术支持。公司的研发主要由公司技术部下设的开发部负责，工作流程划分为五个阶段：前期阶段、筹备阶段、执行阶段、检测阶段、交付验收阶段。

具体研发流程图：



（二）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原材料由市场部下设的采购部负责，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添加了多种金属微量元素的特殊铝合金材料，该原材料由公司指定供货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配方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公司与供货商就工艺配方签订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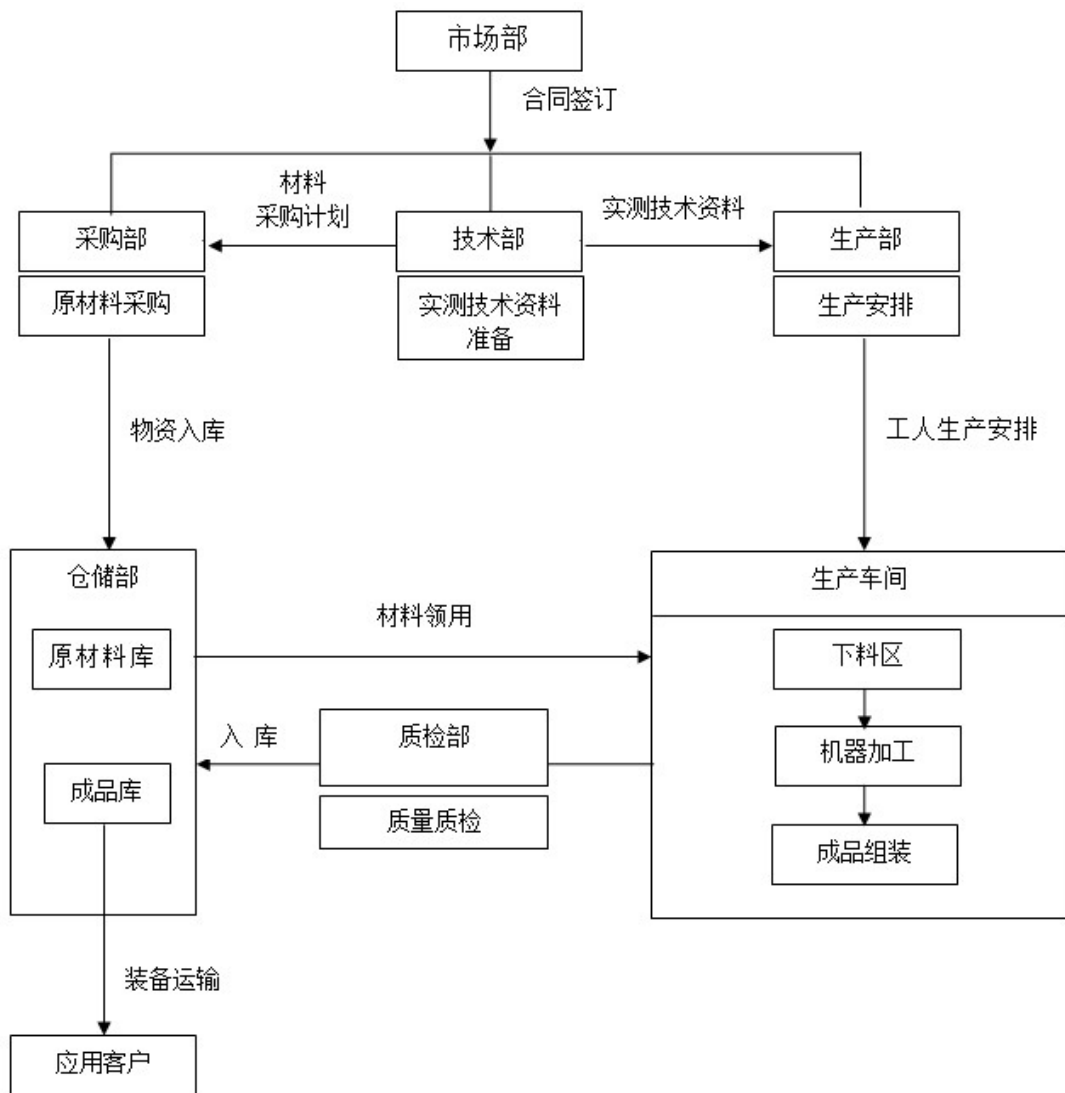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

（三）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所有产品均自主生产，生产流程为：公司市场部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技术部负责客户实测资料准备，生产部根据客户实测资料安排工人生产产品，质检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产品交仓储部入库，仓储部联系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产品发送客户。

具体生产流程图：



(四) 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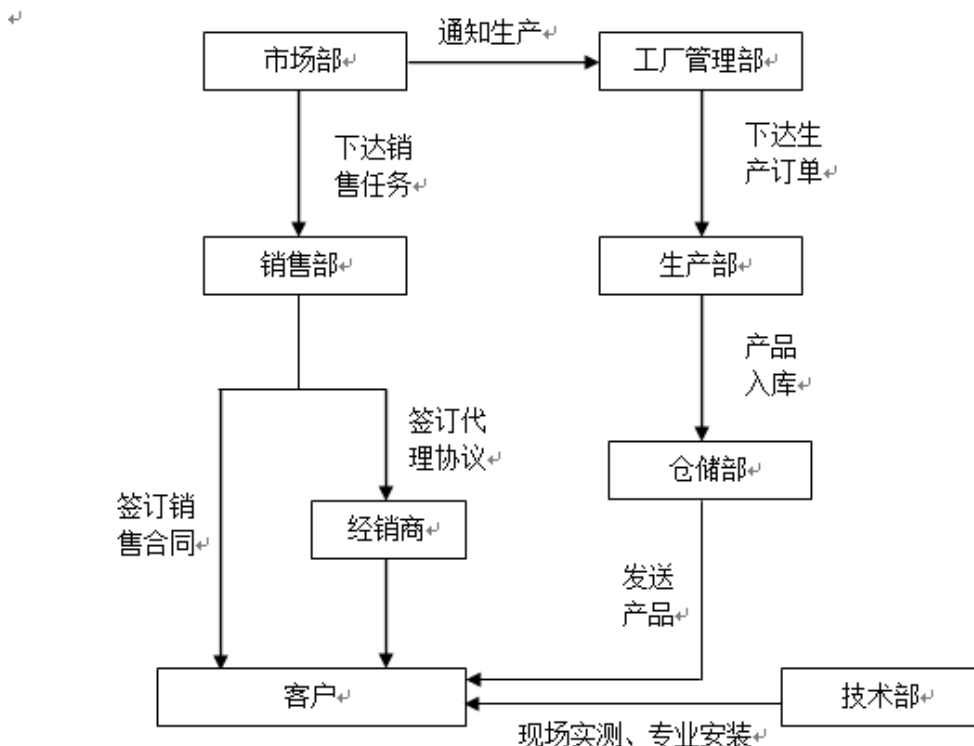
直销模式，即本公司直接与自主拓展的客户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产品。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掌控客户渠道，且能有效地控制产品价格体系，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经销模式，即公司以省市为单位，与当地经济实力、关系网、人员素质、厂房、仓库符合要求的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经销商在代理协议约定的经销区域内开拓市场，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发挥了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使公司节省拓展渠道资金，并实现规模最大化。

由于抑爆材料的安装工艺特殊性，公司会依客户需要派出技术部人员提供现

场实测安装服务，技术部人员根据加油站所处的位置及容器的容积率、直径和长度，选用不同的型材的支撑架技术进行安装。

具体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来源及取得方式

公司拥有抑爆砖块、阻隔抑爆容器抑爆材料支撑架两项核心技术。抑爆砖块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178712.4，由公司股东李连成无偿转让至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12月28日发文准予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手续正在办理中。阻隔抑爆容器抑爆材料支撑架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048451.4，由公司股东王季庄无偿转让至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2013年10月23日发文准予变更。该两项技术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股东王季庄于2013年8月19日与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二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二项专利权分别为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抑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均正处在申请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

受理，申请号分别为201210138477.7、201210138469.2，待获得专利证书后，王季庄将申请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抑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抑爆材料是以添加多种金属微量元素的特殊铝合金为原材料，通过机器切线扩网加工制造而成，其化学成分重量百分比为 Si0.3~0.5，Fe0.1~0.3，Cu0.15~0.25，Mn1.0~1.5，Mg1.0~1.5，Zn0.1~0.3，Ti0.15~0.25，La0.03~0.06，Ce0.05~0.09，Al 余量，并采用多次加热锻压方法细化其晶粒组织，因而具有良好的抗挤压、防塌陷、无掉渣和强度高的抑爆性能。该抑爆材料制备方法能大幅度提高抑爆材料的强度、塑性、断裂韧度、抗疲劳强度等性能，工艺简便易行，延长抑爆材料的使用寿命。

(2) 阻隔抑爆容器抑爆材料支撑架。安装抑爆材料时所采用的阻隔抑爆容器抑爆材料支撑架位于罐体内，横向的支撑架呈弧形，上下相邻的支撑架间设有支撑柱，支撑架和支撑柱将罐体内分割形成支撑抑爆材料搁置孔，各抑爆材料搁置孔内填充有抑爆材料。它可以有效解决抑爆材料塌陷现象，还可以配合抑爆材料实现良好抑爆性能。

(3) 抑爆砖块。抑爆砖块的结构性可以有效解决抑爆材料整体塌陷现象，还可替代或配合抑爆材料实现良好抑爆性能，有易加工、易搬运、易设置、易更换的优点。

(4) 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在原有抑爆材料的基础上，改变原有金属微量元素配比，其化学成分重量百分比为 Si0.03~0.08，Fe0.03~0.05，Cu0.02~0.04，Mn0.9~1.5，Mg0.9~1.5，Zn0.09~0.15，Ce0.09~0.12，Al 余量，并且在制成的蜂窝网状抑爆材料外层面设有稀土膜层。较原有的抑爆材料具有更好的耐腐蚀、抗挤压、防塌陷、无掉渣和强度高的抑爆性能。

公司安装抑爆材料所采用的阻隔防爆技术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安全抑爆、灭火简单。经过阻隔防爆技术改造的储油罐在遇到意外事故（明火、静电、焊接、枪击、雷击、碰撞和错误操作等）时不会发生爆炸。在发生火灾时，能阻隔火焰的燃烧，减缓火焰传播速度，明显降低火焰高度，利于

灭火。

(2) 运营成本低。阻隔防爆技术可使埋地式储油罐的安全抑爆功能不受内部和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如停电、停水、停气、监控和自动控制装置失效等),不需增加额外的辅助设备。

(3) 阻止浪涌、防静电积聚。该技术能明显地降低容器内油气的浪涌现象,减少汽车轮胎的磨损,极大地降低了危化品移动运输装置因浪涌造成事故的发生概率。在装卸油过程中,可接引金属容器器壁处的静电,防止静电积聚。

(4) 安装快捷高效、维护简便。对现有加油站埋地储油罐实施 HAD-1 型抑爆材料技术改造,1-3 天的时间即可完成。经过技术改造的容器维护简便、安全,可随时清洗不会发生爆炸,清洗时间短(1-3 小时),即使容器泄漏,也可以直接在带油情况下用气、电焊进行补焊。

(5) 环保节能、保护水资源。安装抑爆材料能有效抑制油气挥发。同等状态下,经过阻隔防爆技术改造的储罐装置在卸油大呼吸状态下的油气挥发浓度比未安装抑爆材料的储油罐在卸油大呼吸状态下的油气挥发浓度大幅减少,为企业、社会带来可观的效益,有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抑爆材料对罐壁起到阴极保护的作用,延缓罐壁的腐蚀,防腐蚀、防渗漏,从而达到保护地下水资源的目的。

(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公司固定资产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9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79,485.49	320,087.12	859,398.37	72.86%
运输设备	242,950.00	182,718.82	60,231.18	24.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053.36	17,850.98	26,202.38	59.48%
合计	1,466,488.85	520,656.92	945,831.93	64.5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阻隔抑爆材料产品，目前已量产销售的产品为 HAD-1 型抑爆材料。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 HAD-1 型抑爆材料所需的机器设备，其中主要是竖网机与扩网机，账面净值较低。由于公司规模有限，产品结构简单，因此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2、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0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100.00	17,350.00		23,450.00
财务软件	6,100.00	17,350.00		23,45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9.44	5,068.08		5,237.52
财务软件	169.44	5,068.08		5,237.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0.56	12,281.92		18,212.48
财务软件	5,930.56	12,281.92		18,212.4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0.56	12,281.92		18,212.48
财务软件	5,930.56	12,281.92		18,212.48

(2)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有效期
发明专利	ZL201010178712.4	抑爆砖块	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2010.05.21—2030.05.21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48451.4	阻隔抑爆容器抑爆材料支撑架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28—2021.02.28

此外，公司股东王季庄有二项发明专利正在专利申请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王季庄与公司已签署专利转移协议，待获得专利证书后，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具体如下表：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审核阶段
发明专利	201210138477.7	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王季庄	公开阶段
发明专利	201210138469.2	抑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王季庄	公开阶段

(3) 商标所有权

	标识样式	证书编号	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第 693668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六类）： 铝箔、钢管；金属隔板；铝丝；金属丝网；螺栓；五金器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柜；普通金属艺术品（截止）	2010.05.21	2020.05.20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期
1	北京金盛达冶金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翔大街12号	480m ²	2011.9.30—2 045.3.31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有效期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221108038 03	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12.12.12	2015.12.12	3 年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2Q20673R 0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12.01.17	2015.01.16	3 年
3	河北省安监局 备案证明	无	河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2.05.16		
4	湖南省安监局 备案证明	无	湖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1.08.03		
5	湖北省安监局 备案证明	无	湖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2.07.26		
6	四川省安监局	无	四川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1.09.02		

	备案证明		监督管理局		
7	滨州市安监局备案证明	无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1.09	
8	济南市安监局备案证明	无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2.12	
9	廊坊市安监局备案证明	无	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06.22	
10	朝阳市安监局备案证明	无	朝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1.01	
11	天津市安监局备案证明	无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1.09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1月底，公司员工总数为34人，员工结构按类型、年龄、学历、用工形式四种情况分别划分如下：

(1) 类型结构

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 9 人，占比 26.48%；技术人员 14 人，占比 41.18%；顾问人员 3 人，占比 8.82%；财务人员 3 人，占比 8.82%；生产人员 5 人，占比 14.70%。

如下图：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26.48
技术人员	14	41.18
顾问人员	3	8.82
财务人员	3	8.82
生产人员	5	14.70
合计	34	100.00

类型结构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顾问人员
- 财务人员
- 生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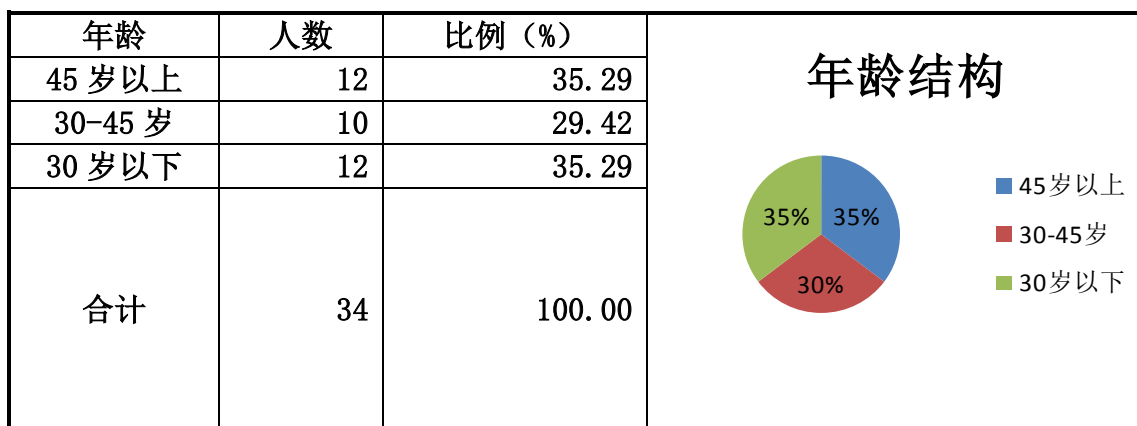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量产销售的 HAD-1 型抑爆材料是一种通过机器切线扩网加工制成的多边形蜂窝状网眼结构材料，其生产工艺简单，机械化程度高，只需要少量生产人员即可完成整个生产过程。同时，安装抑爆材料工艺技术相对复杂，

对安装人员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目前共有技术人员 14 名，专门负责安装抑爆材料的技术改造工程。因此，公司上述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业务需求。”

(2) 年龄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在 45 岁以上共有 12 人，占比 35.29%；30—45 岁共有 10 人，占比 29.42%；30 岁以下共有 12 人，占比 3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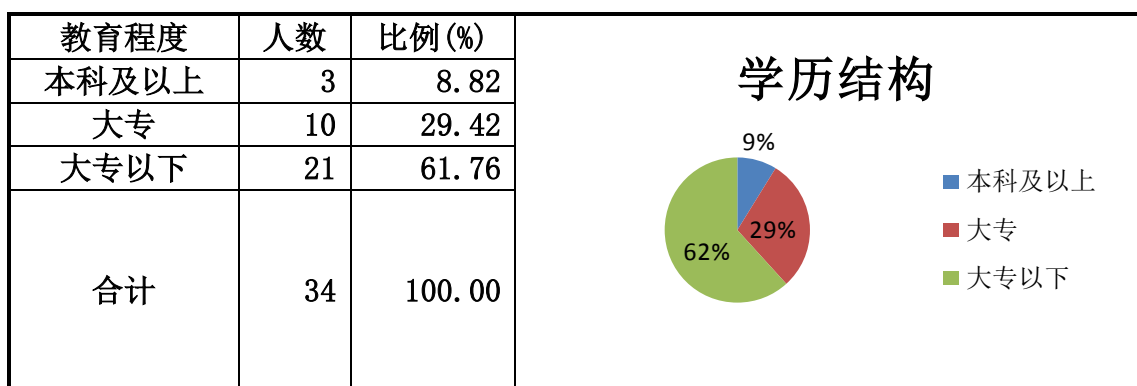
如下图：



(3) 学历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教育程度本科及以上学历共有 3 人，占比 8.82%；大专以上本科以下共有 10 人，占比 29.42%；大专以下共有 21 人，占比 61.76%。

如下图：



(4) 用工形式

公司目前所有员工中，用工形式为全日制的员工共有 29 人，占比 85.29%；非全日制员工 5 人，占比 14.71%。

如下图：

用工形式	人数	比例 (%)
全日制	29	85.29
非全日制	5	14.71
合计	34	100.00

用工形式

A pie chart titled '用工形式' (Employment Form)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wo segments: a large blue segment representing '全日制' (Full-time) at 85%, and a smaller red segment representing '非全日制' (Part-time) at 15%. A legend to the right of the chart identifies the colors: blue for '全日制' and red for '非全日制'.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季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王季庄持有公司 21%的股份。

李连成，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李连成持有公司 21%的股份。

郭镒臻，先生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郭镒臻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
- (2) 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
- (3) 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
- (4) 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
- (5) 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 (6) 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7) 制定避免人才流失相关制度。

(8) 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五) 研发情况介绍

1、研发机构与流程

公司一直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构建行业优势。公司的研发主要由技术部下设的开发部负责，工作流程划分为五个阶段：前期阶段、筹备阶段、执行阶段、检测阶段、交付验收阶段。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十分注重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技术创新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这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有色研究院、清华大学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国家南阳防爆研究所等科研院保持长期合作，得到他们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同时对员工进行业务与技术的培训，保障了研发能力得以持续提升。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研发用材料以及其他外部成本包括聘请专家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比经营性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支出	259,162.45	969,318.45	1,015,935.2
营业收入	10,273,410.3	12,166,948.5	9,484,609.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7.97%	10.71%

2011年、2012年，公司为加快HAD-2型抑爆砖块、HAD-3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等产品的开发，投入了较高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购买研发材料以及聘请外部专家。2013年，公司HAD-2型抑爆砖块、HAD-3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等新产品均已投入生产，已处在市场推广阶段，因此研发费用出现相应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下降是新产品研发周期中正常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核心技术的保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仍会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构建自身的行业优势，并结合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支出，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研究，强化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和 brand 意识，与科研机构保持长期合作，积极引进人才，对员工进行业务与技术的培训，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自身的核心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10月	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73,410.35	100.00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1,210,256.41	11.78
抑爆工程	9,063,153.94	88.2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273,410.35	100.00%
2012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66,948.56	100.00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1,994,017.07	16.39
抑爆工程	10,172,931.49	83.6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2,166,948.56	100.00
2011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84,609.36	100.00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1,568,205.14	16.53
抑爆工程	7,916,404.22	83.4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9,484,609.36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财务”之“(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的内容。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有两种：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即本公司直接与自主拓展的客户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产品。经销模式，即公司以省市为单位，与当地经济实力、关系网、人员素质、厂房、仓库符合要求的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经销商在代理协议约定的经销区域内开拓市场，将产品销售给客户。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公司收入总额分别为948.46万元、1,216.69万元、1,027.34万元，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1年度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336.81	35.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168.38	17.75
廊坊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143.92	15.17
河南蓝泰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34.77	14.21
北京中油深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05	3.38
合计	815.93	86.02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374.91	30.81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42.44	11.71
北京中油深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3.97	11.01
河南蓝泰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88.46	7.27
天津市交通中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71.79	5.90
合计	811.58	66.70
2013年1-10月度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349.43	34.01
西安融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87.49	27.98
长治市飞尼课斯工贸有限公司	115.38	11.23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83.33	8.11
河南蓝泰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92
合计	865.63	84.25

为达到既节省拓展渠道资金，又能快速实现销售规模最大化的目标，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且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在选取经销

商时，以省市为销售区域，选择当地有经济实力、销售网络、人员素质、厂房、仓库等符合要求的单位作为经销商，并与其签订代理协议。经销商在代理协议约定的经销区域内开拓市场，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若需要安装，则由公司派技术人员到最终客户现场安装。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主要依据各个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与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签订了代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代理期限为五年，即自2010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代理销售区域为贵州、云南、四川；并同时约定了代理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等具体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贵州十心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向贵州十心销售 金额(元)	年度销售总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的比例(%)
2011年度	3,368,067.36	9,484,609.36	35.51
2012年度	3,749,128.20	12,166,948.56	30.81
2013年1-10月	3,494,395.22	10,273,410.35	34.0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1-10月公司与长州市飞尼课斯工贸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11.23%，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它将从公司购买的产品直接销售于最终客户，即各个加油站，并由公司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销售行为真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长州市飞尼课斯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抑爆材料所需的原材料是一种在铝箔中添加多种金属微量元素所形成的特殊铝合金，公司将这种特殊铝合金的配方告知其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公司采购金额总额分别为649.15万元、1,230.79万元、491.77万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6.42	65.69
天津市有勇钢管有限公司	52.28	8.05
天津市中通钢管有限公司	30.83	4.75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20.03	3.09
天津市源泰工贸有限公司	15.14	2.33
合计	544.70	83.91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1.90	43.22
天津市群胜达钢管有限公司	69.65	5.66
天津市恒基钢业有限公司	61.01	4.96
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	55.02	4.47
天津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	50.03	4.06
合计	767.60	62.37
2013 年 1-10 月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5.33	76.32%
北京北龙君业机械零件有限责任公司	50.10	10.19%
北京联运顺通信息咨询部	11.89	2.42%
天津宇正方元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65	2.37%
天津市中通钢管有限公司	10.04	2.04%
合计	459.01	93.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的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的定价依据：合同约定原材料的结算单价按照每吨铝箔的国际伦铝价格加 7000 元加工费。

公司生产抑爆材料所需的原材料是一种在铝箔中添加多种金属微量元素所形成的特殊铝合金，公司将这种特殊铝合金配方的一部分告知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提前告知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其提供的配方预先准备，并亲自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一步操作，之后由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排具体生产。为了保证配方的保密性和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和买卖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对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年度销售和采购合同金额30万以上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实际执行金额	签订日期
1	代理销售合同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合同执行金额3,368,067.36元;2012年合同执行金额3,749,128.20元;2013年1-10月份合同实际执行金额3,494,395.22元	2010.06.28
2	代理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2012年合同执行金额592,307.69元	2011.09.08
3	代理销售合同	河南蓝泰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合同执行金额1,347,692.32元;2012年合同执行金额884,615.38元;	2010.11.26
4	代理销售合同	北京中油深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合同执行金额320,512.82元;2012年合同执行金额1,339,743.59元	2011.12.07
5	代理销售合同	长治市飞尼课斯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1-10月份合同执行金额1,153,846.14元	2011.01.01
6	技术改造合同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元	2012.04.16
7	技术改造合同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元	2012.04.09
8	技术改造合同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元	2012.04.18

注：公司与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执行期限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其他销售合同未约定期限。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未约定代理期限”是公司合同管理存在瑕疵，但对公司销售不存在潜在的不稳定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公司将在以后所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中均约定代理期限。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金额	2011年执行金额4,264,154.53元;2012年执行金额5,319,009.33元;2013	2009.01.20

				年执行金额 3,753,285.65 元	
2	采购合同	天津市有勇钢管有限公司	预计含税总金额 525,336.00 元	2011 年执行金额 522,752.66 元	2011.01.07
3	采购合同	天津市中通钢管有限公司	预计含税总金额 307,296.00 元	2011 年执行金额 308,273.60 元	2011.01.15
4	采购合同	唐山市丰润区宏伟钢铁有限公司	预计含税总金额 402,000.00 元	实际执行金额 398,301.60 元	2012.02.22
5	采购合同	唐山瑞宸钢铁有限公司	预计含税总金额 345,240.00 元	实际执行金额 342,264.80 元	2012.03.12
6	采购合同	北京北龙君业机械零件有限责任公司	预计含税总金额 516,000.00 元	2013 年 1-10 月份执行金额 501,040.00 元	2013.01.01

注：公司与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其他采购合同均为单笔采购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面向客户、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围绕阻隔抑爆材料展开，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来构建自身的经营模式。公司自主研发核心专利技术，以特殊工艺生产制造产品。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两种渠道销售抑爆材料，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安装即阻隔防爆技术改造服务，通过获取销售货款产生收入和利润。公司盈利模式较同业竞争对手，在性价比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自主研发核心专利技术、全国经销商销售业务的铺展以及成本优势成为公司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深挖细分市场把握行业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营销渠道拓展，从而保证产品利润。通过这些综合战略，公司得以构筑较高的行业壁垒并巩固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从而确保从国内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保障。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细分行业属于抑爆材料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法规

抑爆材料行业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储存安全领域，受到国家安监局、住建部、国家质检局、工信部等部门的监督。

为了推动我国石油化工品储存安全的实现，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法规	编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 化工行业标准 SH/T3134-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经济贸易委 员会	2002年2月9日
《汽车加油（气）站、轻质 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 车用阻隔防爆罐技术要求》	AQ3001-2005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	2005年4月13日
《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 油（气）装置技术要求》	AQ3002-2005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	2005年4月13日
《关于推广应用 HAN 阻隔 防爆技术的通知》	安监总危化字 [2005]10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建设部、交 通部、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8月24日
《关于开展阻隔防爆技术 标准宣传贯彻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字[2005]11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办公 厅	2005年9月9日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 施工规范》2006年版	国家标准 GB50156-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建 设部	2005年12月30日
《关于推广应用阻隔防爆 技术有关问题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 函][2009]23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办公厅	2009年8月19日
《关于监制采用阻隔防爆 技术的储罐标记和阻隔防 爆储油（气）罐标记有关事 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1]1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办公厅	2011年1月25日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 施工规范》	国家标准 GB50156-2012	住建部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6月8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怀环保验字（2013）0028号《关于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表项目环境保护的验收批复》。公司产品生产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3、行业发展概况

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外开始了阻隔防爆技术的研究，主要针对的是军用飞机燃油箱防火抑爆材料的研制。20世纪60年代，研究发现在燃油储槽中填充网状金属材料可以有效地减少或防止爆炸事故的发生，降低了燃油储槽的火灾爆炸

危险性。根据填充材料的不同，具体可分为金属填料防爆技术和非金属填料防爆技术。金属填料防爆技术是将网状或蜂窝状金属材料填充到油箱中，非金属填料防爆技术是将网状或蜂窝状非金属材料填充到油箱中，从而防止油箱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网状金属材料作为一种高效的防火抑爆材料，最初主要是应用在军事领域。最常用的金属填料抑爆材料是网状或蜂窝状铝合金。非金属填料防爆技术常用聚酯或聚醚作为抑爆材料，其中以网状聚氨酯材料的应用最为普遍。新型的网状聚氨酯泡沫材料价格比较昂贵，同时，相对于铝合金材料，它本身的体积及燃油的吸附残留要占用更多的可以用装置容量。

国内对易燃易爆液体的储运研究相对较晚，对抑爆材料的研究也比国外起步晚，从上世纪 90 年代才引起重视。目前主要是在引进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开发自己的产品，而引进的成熟的抑爆材料，也是铝合金材料。国内目前使用铝合金抑爆材料的主要做法包括：将铝合金抑爆材料制成铝箔，填充到易燃易爆液体储存容器内，将其容积内填满，保证有良好的抑爆效果；或是将铝合金抑爆材料做成蜂窝状铝片，放置到易燃易爆液体储存容器内，达到抑爆的效果。本行业国内目前主要有上海华蓬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吉长安防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4、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汽车、船舶、飞机等独立动力系统越来越多，已经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其中最直接的安全问题，就是油气在移动、储藏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燃烧，从而引起的爆炸。目前关于该风险的防治手段有限，因此抑爆材料行业市场前景良好。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1) 石油产量及进口量。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统计，2012 年中国石油净进口量达 2.84 亿吨，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根据预测，2013 年，我国油气需求将继续上升，石油和原油净进口量将分别达到 3.05 亿吨和 2.89 亿吨。¹2012 年国内原油产量达到 1.10 亿吨，与上一年相比增产 279 万吨。这是中国石油连续 3 年国内原油产量净增 200 万吨以上（如下图），年增幅创中国石油重组上市以来最好水平。²根据不同石油种类、提炼工艺，比例不同。按照 60%

¹数据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2012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²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网站

汽油，15%柴油，15%航空煤油，10%沥青计算，85.84 亿升石油可提炼出 51.61 亿升汽油。以此推算，2012 年度，我国汽油产量为 52 亿升。消耗量按产量的 90% 计算，实际消耗量约为 46 亿升。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网站

(2)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共有成品油批发企业 2623 家，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增幅为 0.1%；成品油仓储企业 414 家，较上一年度增加 17 家，增幅为 4.3%；成品油零售企业 11.02 万家，较上一年度增加 600 家，增幅为 0.4%。2012 年我国公路网新增近 10 万公里，加油站数量随之稳步增长。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加油站 96313 座，较前一年增加了 875 座，增幅达 0.9%，加油站单站服务车辆为 2492 辆，较前一年增长 13.4%。¹ 这些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其成品油油库需要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等安全方面采取防护措施。但是，由于掌握风险防治手段有限及人为疏忽等原因，化工厂、炼油厂、加油站、运油车、油库、液化气罐等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甚至引发恶性爆炸。

(3) 机动车保有量。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全国机动车总保有量达 2.33 亿辆。其中，汽车 1.14 亿辆，摩托车 1.03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与 2011 年底相比，增加 811 万辆，增长 7.66%。全国 17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天津、深圳、上海等 5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私人汽车保有量达 8613 万辆，占全部汽车保有量的 75.62%，比 2011 年底上升 1.21 个

¹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2012 年石油流通行业分析报告》

百分点。¹在此基础上每年还以百万辆增加，全部车型中 90%使用汽油，每辆车都有一个油箱，而液、气体运输车、军用车辆、汽车等的油箱，在行驶途中遇到刹车、车辆侧翻等，都会出现浪涌油压，而在颠簸崎岖、坑洼不平的恶劣道路上行驶，也会出现许多问题，这些都需要得到解决。

从以上这些数据可以看出，随着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油气储运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抑爆材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因此，前述的金属和非金属阻隔抑爆材料正在向汽车、航空、航海、运输、石油、化工等领域拓展，应用对象主要包括汽车油箱，轮船油箱，加油站地下储罐，运油槽车等装置，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抑爆材料行业，其上游行业为铝箔生产加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油气制品的储存运输行业。抑爆材料行业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经营成本的影响较大。抑爆材料行业属于油气装备及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油气开发及生产的投资规模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油气价格产生波动，则会影响石油公司开发及生产的投资，从而影响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量。目前来看，行业所处的产业链较为稳定，发展前景广阔。

1、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铝箔生产加工行业。目前，我国铝箔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铝箔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各生产企业的规模及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我国铝箔行业已形成了多个较为清晰的铝箔行业细分产品领域，大多数铝箔生产企业采取了定位于特定产品品种进行专业化生产的模式，各细分领域内部形成了龙头企业拥有明显市场份额及技术实力优势的市场格局。

据统计，2005年我国铝箔产量约60万吨，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位，占全球产量的21.82%；2006年，我国铝箔产量74.50万吨，成为全球最大的铝箔生产国，占全球产量的21.92%；2010年我国铝箔产量增长到约200万吨。随着国内铝箔生产企业投资的不断加大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铝箔产能及产量不

¹数据来源：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网站

断扩大，预计我国铝箔产量将从 2010 年的 200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3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同时，近几年我国铝箔消费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从 2001 年的 30 万吨增长到 2010 年约 1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据预计，我国铝箔消费量将从 2011 年的 150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约 21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¹未来铝箔行业前景广阔，将为抑爆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2、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油气制品的存储运输行业，受石油市场运行情况影响。2012 年石油消费全年呈现缓中趋稳态势，受宏观经济和主要用油行业运行情况影响，国内石油消费增速总体呈现先降后回升格局。我国全年石油表观消费量为 4.92 亿吨，同比增长 5.0%，增速较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2012 年我国石油主要产品产销对照如下：

2012 年我国石油主要产品产销对照表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表观消费量（万吨）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
石油	-	-	-	49166.2	46843.2	5.0
原油	20747.7	20361.6	1.9	47613.4	45364.3	5.0
汽油	8975.9	8137.0	10.3	8684.1	7731.0	12.3
煤油	2131.5	1875.1	13.7	2007.2	1833.4	9.5
柴油	17063.6	16681.8	2.3	16972.1	16722.7	1.5
成品油合计	28171.0	26693.9	5.5	27663.4	26287.1	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2 年，成品油分销市场经营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初步形成。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共有成品油批发企业 2623 家，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增幅为 0.1%；全国共有成品油仓储企业 414 家，较上一年度增加 17 家，增幅为 4.3%；全国共有成品油零售企业 11.02 万家，较上一年度增加 600 家，增幅为 0.4%。2012 我国公路网新增近 10 万公里，加油站数量随之稳步增长，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加油站 96313 座，较前一年增加了 875 座，增幅达 0.9%。²

2013 年，国内经济形势稳中趋好，石油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整体供求相对平稳。据商务部预计，2013 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约 5.0 亿吨，增长 5.5%；成品油表观消费量约 2.9 亿吨，增长 5.8%；原油产量预计 2.1 亿吨，增长 1.5%；

¹数据来源：《2013-2017 年中国铝箔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²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2012 年石油流通行业分析报告》

原油加工量 4.89 亿吨，增长 5.4%；成品油产量 2.99 亿吨，同比增长 6.2%。国内石油流通市场情况预计会有以下发展：

（1）经营主体多元化。随着国家石油流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继续完善出台，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石油流通市场体系。

（2）市场秩序规范化。为全面提升石油流通行业管理水平，国家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建设，石油流通行业监管逐步加强。各地也加强对石油市场的日常监管与检查，强化行业管理，国内石油流通秩序逐步规范。

（3）绿色节能可持续化。石油流通行业将不断向绿色、环保、低碳方式转变，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加油站和油库逐步实现达标排放，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幅下降。坚持绿色节能的原则，妥善处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行业发展的关系，实现石油流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主体准入动态化。随着《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修订完成，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届时，企业被注销及撤销经营资质将进入常态化调整，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模式。

（5）企业经营规模化。随着市场退出机制的完善，多年无实质经营及不参加年检的企业将被注销资质，清退出企业名录，企业数量的实质减少，将进一步提升组织规模化水平，单个企业经营量将出现较为明显的上升。

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刺激油气装备市场的需求，抑爆材料行业未来前景良好。

（三）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抑爆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高度关联，行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同步。抑爆材料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小，行业内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与一定时期内宏观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有关，季节性特

征不明显。

抑爆材料行业作为油气制品的存储运输及油气装备及技术服务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域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主要表现为经济发达地区的加油站与汽车需求和购买力高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从而客观导致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四）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抑爆材料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行业新进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工艺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但这些技术和工艺并非简单的引进可以获得，而是主要依靠企业自主研发，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二次开发方能初步掌握，短时间内掌握这些技术和工艺非常困难；另外，生产经验的积累也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由于抑爆材料加工具有制造技术先进和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行业新进者不仅要具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还要具备依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的能力，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这对行业新进者构成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进行抑爆材料加工和生产需要引进大量的机器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所以抑爆材料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要求。目前抑爆材料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企业竞争格局，小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因此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高比重，如果铝箔价格不断上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市场壁垒

由于抑爆材料并非最终的工业消费品，而是作为阻隔防爆技术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质量、性能及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因此企业在进入市场时需要在当地安监局进行备案。同时下游生产企业对抑爆材料供应商的选

择非常谨慎，往往执行相当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抑爆材料生产厂家要想成为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就必须通过严格的资质认定，这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此外，销售网络对于抑爆材料生产企业意义重大，要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完善的销售网络需要企业长期大量的投入。行业新进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并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目前国内几家大型的抑爆材料生产企业在销售网络、市场份额方面均已有了有一定积累，这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较大的壁垒。

（五）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行业的风险特征

1、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由于阻隔防爆技术关系着油气制品的运输与存储安全，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推广阻隔防爆技术，为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营造了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对于指导行业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提升行业关注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2005年4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汽车加油（气）站、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罐技术要求》、《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两项行业标准。总结了阻隔防爆技术多年试点应用、实际应用的经验与成果，其目的是规范阻隔防爆技术在汽车加油（气）站、成品油运输车槽罐、撬装式加油装置上的应用工作。

2005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部、交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四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广应用 HAN 阻隔防爆技术的通知》。文件中对阻隔抑爆材料的质量提出要求，要求阻隔抑爆材料生产单位要建立材料采购、加工、包装、运输和检验等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阻隔抑爆材料的质量。

2005年9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阻隔防爆技术标准宣传贯彻活动的通知》。2009年8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广应用阻隔防爆技术有关问题的通知》。

因此，抑爆材料行业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油气消费市场的推动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极大提高，油气制品的消费市场逐步打开，油品安全已不仅仅局限于油站油罐等储油装置。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汽车逐步变成一种常用消费品，其行驶安全日益得到重视，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公路网已初具规模，公路通车里程迅猛增长，全国公路网总里程已经达到 413 万公里，这要求加油站的经营规模不断提升，为公路网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特别是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油气制品存储运输安全的重要性凸显，为抑爆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庞大的市场。

2、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

公司产品属于油气装备与技术服务领域，需求受到油气开发及生产的投资规模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则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开发及生产的投资，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本行业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公司生产抑爆材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如果铝价继续出现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大公司的资金流转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第一，将扩大服务客户的范围，减少部分客户需求低迷对公司的影响。第二，在经济景气度较差时，进一步挖掘老客户的需求，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第三，与供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经济波动时，通过降低综合成本来削减宏观经济波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第四，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形式，采购和销售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能够有效的降低铝价波动风险。

（2）所处细分行业不被认知

由于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专业性强，因此不为公众所熟悉。投资者也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行业的信息，难以准确把握行业的规模、盈利状况、成长性、特性、技术、发展趋势等资料。国内本行业尚无同类上市公司，投资者对该细分行业公司的估值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存在着不被认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广泛的市场开拓计划联系各经销区域内的优质客户等通过产品展示等形式加大市场宣传力度，依托本企业高质量的产品、油气安全行业上下游稳定的特点与相关的政策扶持，扩大在市场及客户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通过品牌建设计划，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树立品牌影响，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宽市场份额。

(3) 市场竞争加剧

抑爆材料行业属于细分行业，同类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整合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则将面临更多企业的竞争，从而带来市场竞争风险。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区域化的发展，公司也可能会面临着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成本优势，不能及时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全面地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第一，公司必须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把握现有的战略资源与客户资源，同时采取有效的策略继续开拓市场，完善产品结构，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技术壁垒。随着行业的逐步整合，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市场资源和相对成本优势的公司将把握市场的机会脱颖而出，逐渐获得更多客户的信任和支持。第二，学习行业内其他企业优秀的管理理念、企业制度、培训体系、薪酬激励等方面的经验，提高自身在这方面的竞争力。第三，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开拓新市场时保持价格优势，提供给老客户高性价比的产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的竞争格局

抑爆材料行业目前在国内尚无上市企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主要面临来自国内几家规模较大、技术层级相对较好的竞争对手的挑战，包括上海华蓬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吉长安防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如下：

1、上海华篷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事阻隔防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为一体的安全科技公司。它成功研发出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 HAN 阻隔防爆技术，是最早在国内推广 HAN 阻隔防爆技术的公司之一。上海华篷拥有河北、吉林两个 HAN 阻隔防爆技术（产品）生产基地，同时公司拥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拥有国家及专利申请近 150 项，已授权专利 8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近 30 项；已经申请了近 10 项 PCT 国际专利，先后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其国际指定国，其中已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专利授权。

2、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专业生产铝合金阻隔抑爆材料、集成式 LNG 撬装加气装置、APT 阻隔防爆撬装加油装置及 APT 双层防爆油罐等高科技产品。

3、北京福吉长安防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专业生产特种铝合金阻隔抑爆材料和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4、深圳市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和精密阻隔抑爆材料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5、茂名市亚泰铝合金抑爆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经营铝合金抑爆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类型如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类型表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上海华篷	HAN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HAN 阻隔防爆储油罐、HAN 阻隔防爆埋地式储油罐、HAN 阻隔防爆运油(气)槽车、HAN 阻隔防爆液化石油气球罐、HAN 阻隔防爆集装罐、HAN 阻隔防爆便携罐。
江苏安普特	阻隔防爆材料、阻隔防爆撬装加油装置、防爆型双层油罐、LNG 撬装加气装置。
福吉长安	阻隔防爆材料、铝单板式撬装加油装置、集装箱式撬装加油装置。
永泰科技	精密阻隔抑爆材料、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备的附加装置。
茂名亚泰	铝合金抑爆材料。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

未来抑爆材料行业市场竞争的焦点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抑爆材料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适用性，拥有先进的核心专利技术的企业将会在竞争中胜出；第二，成本控制能力，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将使公司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第三，依靠科学的生产组织，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交货是取得客户信任的关键；第四，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增值方案，有助于实现客户重复购买和稳定订货；第五，随着竞争对手的产品趋于同质化，品牌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数，以良好的信誉和规范运作而培育的市场形象是用户选择的重要目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经营战略的优势

由于国内本行业尚无上市公司，公司立足行业现状，把握行业机遇，积极实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计划，从而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范和完善，促进公司品牌建设计划，实现公司扩大发展必须具备的融资功能。

（2）生产质量与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方式实现产品生产，由于生产工艺特殊，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方面有一定要求，并且与供货商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质检部门在指导加工生产的过程中对运输、加工、仓储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产品合格率100%。此外，公司通过与部分供货商长期合作，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优势。

（3）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6年以上从业经验，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同时公司采用了直销与经销两条渠道同时销售的方式，特别是贴近重要市场的长期稳定的经销商销售团队的逐步建立，保证了市场销售渠道的稳定。公司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与客户粘连度积累，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种类、专利技术较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业，但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HAD-1型抑爆材料，较之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尚有差距，而且由于产品使用年限较久，随着目前客户市场的饱和，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业务范围，存在产品收入下降和产品利润下滑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核心专利技术方面已有一定成就，但较之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仍然有一定差距。

(2)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with 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3) 品牌效应相距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公司虽然在行业细分市场内通过扎实的技术研发与客户积累获得较好口碑，但较之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在市场知名度、客户认可方面仍有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在角逐利润率水平更高的其他产品市场份额的过程中，这一问题将更为凸显。

(三)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完善产品结构，加大自主研发力度

首先，公司未来两年将大力开拓HAD-2型抑爆砖块与HAD-3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的市场，通过现有渠道及其他宣传方式推广两类产品，同时增加两类产品的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做到产品种类多样化。其次，公司未来将根据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市场的扩展和客户的需求，依托自主研发，进一步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创新，开发新产品，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再次，公司在战略层面会把握未来的行业整合的大趋势，抓住机遇通过并购等方式积极进行产业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战

略投资者。公司将着手在产能扩充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3、坚持差异化经营战略

在与业内其他公司竞争的过程中，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相对具有优势的市场中，除了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还不断自主研发，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培养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同时，在开拓市场时，学会运用策略，积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服务的性价比优势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并形成有效的知名度积累，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循序渐进地拓展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四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1）2013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 2013年0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

董事会由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彭斌五人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二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

(1) 2013年07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季庄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连成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3年08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郭忠录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

监事会由李连勇（监事会主席）、郭镒臻和王婉（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

（1）2013年07月1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连勇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印鉴证照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员工沟通管理规定》、《筹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将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抑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装相关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相应的验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自然人股东4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张鑫任鑫泰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鑫泰置地建筑工程公司、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郭忠录任河北芮捷消防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截至2013年8月，公司现有员工共30人，全日制员工25人，非全日制员工5人，公司与全日制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公司为全日制员工19人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全日制员工中，1人已到退休年龄，3人社保账户未转入公司，2人因长期驻外地放弃在北京缴纳社保；非全日制员工中，3人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08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他任职情况
王季庄	董事长、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0	21.00	无
李连成	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0	21.00	无

郭忠录	副总经理、董事	2,220,000	37.00	河北芮捷消防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张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60,000	21.00	鑫泰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鑫泰置地建筑工程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彭斌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	无
李连勇	监事会主席、生产负责人	0	0.00	无
郭镒臻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无
王婉	监事（职工代表）、行政人员	0	0.00	无
合计	--	6,000,000	100.00	--

董监高中郭忠录与郭镒臻系父子关系、李连成与李连勇系兄弟关系。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王季庄从2007年11月26日至2013年7月18日担任执行董事,李连成和张鑫从2007年11月26日至2013年7月18日担任监事,郭忠录从2007年11月26日至2013年7月18日担任经理,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监高未发生变动,2013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是王季庄(董事长)、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彭斌,选举股份公司一届监事会成员三名,分别是李连勇(监事会主席)、郭镒臻、王婉(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3年7月18日,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上述变更皆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5,097.09	2,942,061.29	1,084,68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0,533,764.16	10,124,200.35	8,893,080.88
预付款项	63,000.00	180,400.00	193,73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0,836.74	464,005.42	4,703,728.34
存货	908,667.83	840,075.83	730,86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11,365.82	14,550,742.89	15,606,08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5,141.68	1,009,543.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5,831.93	1,200,512.36	749,221.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12.48	5,930.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08.31	515,625.00	543,1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28.53	256,796.39	301,07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222.93	2,988,407.99	1,593,419.82
资产总计	18,315,588.75	17,539,150.88	17,199,508.32

(续表)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8,148.39	278,654.64	5,774,522.88
预收款项	810,600.00	912,127.69	16,027.69
应付职工薪酬	478,684.19	480,070.53	171,247.66
应交税费	1,978,036.58	2,055,552.24	1,837,812.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22,085.56	5,976,333.91	2,664,62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7,554.72	9,702,739.01	10,464,23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87,554.72	9,702,739.01	10,464,23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965,075.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641.19	73,527.12
未分配利润	2,262,958.89	1,652,770.68	661,74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28,034.03	7,836,411.87	6,735,27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15,588.75	17,539,150.88	17,199,508.32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73,410.35	12,166,948.56	9,484,609.36
减：营业成本	5,361,977.61	8,383,770.03	5,548,94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293.88	150,589.17	62,730.57
销售费用	736,005.81	501,550.94	466,964.00
管理费用	2,183,263.79	2,159,916.24	1,462,121.04
财务费用	-4,471.39	-7,132.58	-4,427.69
资产减值损失	-56,485.07	-485,930.16	697,223.27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	96,830.88	9,54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78,656.60	1,473,728.59	1,251,051.77
加：营业外收入	50,081.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710.60	1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916,027.00	1,473,713.93	1,251,051.77
减：所得税费用	524,404.84	372,573.27	315,68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91,622.16	1,101,140.66	935,362.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8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1,622.16	1,101,140.66	935,362.07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9,363.81	13,550,603.28	6,643,49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0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1.59	1,018,328.81	613,91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1,552.40	14,568,932.09	7,257,40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7,858.87	8,669,275.80	3,948,61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386.59	527,726.75	416,18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354.43	545,620.28	98,47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101.59	2,697,672.17	2,316,9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701.48	12,440,295.00	6,780,2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49.08	2,128,637.09	477,19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2,048.00	271,258.12	823,176.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8.00	271,258.12	823,17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5.12	-271,258.12	-823,17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64.20	1,857,378.97	-345,98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061.29	1,084,682.32	1,430,66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097.09	2,942,061.29	1,084,682.32

(四)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0月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83,641.19	1,652,770.68	7,836,41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83,641.19	1,652,770.68	7,836,41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5,075.14			-183,641.19	610,188.21	1,391,622.16
(一) 净利润						1,391,622.16	1,391,622.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391,622.16	1,391,622.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965,075.14			-183,641.19	-781,433.95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65,075.14				2,262,958.89	9,228,034.03

2012 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3,527.12	661,744.09	6,735,27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73,527.12	661,744.09	6,735,27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114.07	991,026.60	1,101,140.66
(一) 净利润						1,101,140.66	1,101,140.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101,140.66	1,101,140.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114.07	-110,114.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83,641.19	1,652,770.68	7,836,411.87

2011 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00,090.86	5,799,90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200,090.86	5,799,90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527.12	861,834.95	935,362.07
（一）净利润						935,362.07	935,36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935,362.07	935,36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27.12	-73,527.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3,527.12	661,744.09	6,735,271.2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第 0057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再按账龄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财务软件 (T3)	3 年	软件更新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租	20年	根据租赁合同保护期限

(十四) 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百 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73,410.35	5,361,977.61	47.81	100.00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1,210,256.41	631,384.49	47.83	11.78
抑爆工程	9,063,153.94	4,730,593.12	47.80	88.22
其他业务收入				-
营业收入合计	10,273,410.35	5,361,977.61	47.81%	100.00%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百 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66,948.56	8,383,770.03	31.09	100.00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1,994,017.07	1,277,038.22	35.96	16.39
抑爆工程	10,172,931.49	7,106,731.81	30.14	83.6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2,166,948.56	8,383,770.03	31.09	100.00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百 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84,609.36	5,548,946.40	41.50	100.00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1,568,205.14	1,029,772.63	34.33	16.53
抑爆工程	7,916,404.22	4,519,173.77	42.91	83.4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9,484,609.36	5,548,946.40	41.50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发生的业务是否需要施工安装划分为销售抑爆材料收入和抑爆工程收入两部分。销售抑爆材料是公司直接销售抑爆材料，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抑爆工程是公司在销售抑爆材料的同时派施工人员进行安装。

1、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阻隔抑爆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在该领域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其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销售抑爆材料收入和抑爆工程收入两大类。

(1)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抑爆工程收入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其中2013年1-10月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8.22%，2012年度为83.61%，2011年度为83.47%，占比呈上升趋势。销售抑爆材料收入在2013年1-10月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11.78%，2012年度为16.39%，2011年度为16.53%，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抑爆工程的市场份额，即将销售抑爆材料以及配套的安装工程服务紧密结合并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争取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继续维持直接销售抑爆材料现有的业务规模。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稳定，符合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2)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变化及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地区	2013年1-10月份		2012年		201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909,999.98	18.59%	5,012,376.06	41.20%	2,306,752.13	24.32%
西南	4,456,897.53	43.38%	4,764,683.62	39.16%	3,675,759.67	38.75%

中南	300,000.00	2.92%	2,030,769.22	16.69%	3,031,538.47	31.96%
华东	264,957.27	2.58%	179,632.48	1.48%	465,858.12	4.91%
东北	77,777.79	0.76%	179,487.18	1.48%	4,700.97	0.05%
西北	3,263,777.78	31.77%	-	-	-	-
合计	10,273,410.35	100.00%	12,166,948.56	100.00%	9,484,609.36	100.00%

随着公司产品品牌优势的显现，已突破运输半径限制，在西南、西北、华东等地区均实现了销售突破，尤其是西南地区，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逐年提高，是公司销售收入第一大区，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3)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73,410.35	12,166,948.56	28.28%	9,484,609.36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1,210,256.41	1,994,017.07	27.15%	1,568,205.14
抑爆工程	9,063,153.94	10,172,931.49	28.50%	7,916,404.2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长28.28%，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收入规模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年收入总额突破千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加大业务和市场的开拓，为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保障。同时，公司2013年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在维护好原有客户关系的同时拓展了新的客户。

(4)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3年1月-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2,315,630.50	22.54	5,287,068.35	43.45	4,243,208.66	44.74
经销模式	7,957,779.82	77.46	6,879,880.33	56.55	5,241,400.69	55.26
合计	10,273,410.32	100.00	12,166,948.69	100.00	9,484,609.36	100.00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且其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均呈稳定增长的

趋势。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年限较长，产品更换频率低，且目前公司人员有限，采用经销模式可节省公司开拓市场的资金占用及人力成本，更好的保证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911,432.74	100.00	47.81	3,783,178.53	100.00	31.09	3,935,662.96	100.00	41.50
其中：销售抑爆材料	578,871.92	11.79	47.83	716,978.85	18.95	35.96	538,432.51	13.68	34.33
抑爆工程	4,332,560.82	88.21	47.80	3,066,199.68	81.05	30.14	3,397,230.45	86.32	42.9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4,911,432.74	100.00	47.81	3,783,178.53	100.00	31.09	3,935,662.96	100.00	41.50

公司毛利中，销售抑爆材料业务毛利在2013年1-10月占同期总毛利的比例为11.79%，2012年度为18.95%，2011年度为13.68%；抑爆工程业务毛利在2013年1-10月占同期总毛利的比例为88.21%，2012年度为81.05%，2011年度为86.32%。其中，抑爆工程业务毛利占比保持在80%以上，毛利结构稳定，符合公司加大发展抑爆工程的业务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分项目类别毛利率情况表

类别	年度	销售金额(元)	销量(M ³)	单位销售价格(元/M ³)	单位销售成本(元/M ³)	单位毛利(元/M ³)	毛利率
销售抑爆材料	2011年度	1,568,205.14	1,016.00	1,543.51	1,013.56	529.95	34.33%
	2012年度	1,994,017.07	1,435.00	1,389.56	889.92	499.64	35.96%
	2013年1-10月份	1,210,256.41	995.00	1,216.34	634.56	581.78	47.83%
抑爆工程	2011年度	7,916,404.22	4,141.41	1,911.52	1,091.22	820.31	42.91%
	2012年度	10,172,931.49	5,244.70	1,939.66	1,355.03	584.63	30.14%
	2013	9,063,153.94				921.17	47.80%

年 1-10 月份		4,703.34	1,926.96	1,005.79		
-----------------	--	----------	----------	----------	--	--

公司 2013 年 1-10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7.81%，2012 年为 31.09%，2011 年为 41.50%。其中，销售抑爆材料业务 2013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47.83%，2012 年为 35.96%，2011 年为 34.33%，呈上升趋势；抑爆工程业务 2013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47.80%，2012 年为 30.14%，2011 年 42.91%，毛利率有所波动。抑爆工程业务 2012 年毛利率比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抑爆工程业务平均售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方管、矩管和钢管等工程材料市场价格的提高导致其平均成本单价不断提升。2013 年 1-10 月毛利率比 2012 年显著提升，主要因为公司生产效率提高致使单位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增加，同时改进安装工艺致使安装过程中单位耗用的工程材料下降，在抑爆工程业务平均售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抑爆工程业务平均成本单价降低导致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 2013 年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承接的抑爆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都有较大增长，随着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不断提升，议价能力也会不断加强。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273,410.35	12,166,948.56	28.28%	9,484,609.36
营业成本	5,361,977.61	8,383,770.03	51.09%	5,548,946.40
营业利润	1,978,656.60	1,473,728.59	17.80%	1,251,051.77
利润总额	1,916,027.00	1,473,713.93	17.80%	1,251,051.77
净利润	1,391,622.16	1,101,140.66	17.72%	935,362.07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28%，主要因为公司积极扩大业务和市场规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抑爆工程收入呈现强劲增长趋势。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突破千万元，迈上新台阶，其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未来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7.72%，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8.28% 的较大增长，同时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降低成本率，使得净利润总额实现提升。公司 2011 年实现盈利，主要在于公司管理逐渐步入正轨，管理水平进一步

提高，成本费用的管控工作卓有成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201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1年平稳增长，收入和利润来源稳定，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4、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0,273,410.35	12,166,948.56	9,484,609.36
销售费用（元）	736,005.81	501,550.94	466,964.00
管理费用（元）	2,183,263.79	2,159,916.25	1,462,121.04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259,162.45	969,318.45	1,015,935.25
财务费用（元）	-4,471.39	-7,132.58	-4,427.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6%	4.12%	4.92%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	21.25%	17.75%	15.42%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	7.97%	10.71%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	-0.04%	-0.06%	-0.05%
三费合计占比	28.37%	21.82%	20.29%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1-10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8.37%，2012年为21.82%，2011年为20.29%。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16%，2012年为4.12%，2011年为4.92%。公司2013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当期公司积极拓展包括西北区等新区域市场，发生的销售费用较高，但费用支出仍处于合理且可控范围内。2012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1年下降0.8%，主要因为2012年公司加强了费用的管控，销售费用的增长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25%，2012年为17.75%，2011年为15.42%。2013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2012

年和 2011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1-10 月发生的中介费用、咨询费用、劳保费用较高所致，但费用支出仍处于可控的范围内。

(4)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 1-10 月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2%，2012 年为 7.97%，2011 年为 10.71%。2013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该时期公司减少了直接投入的支出，包括领用的原材料、产成品；2012 年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1 年减少 2.74%，是因为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8.28%，而研发费用较 2011 年略微下降。

(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4%，2012 年为-0.06%，2011 年为-0.0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负数，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主要因为公司没有利息支出，支出的为办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510.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8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	-14.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396.72	-14.66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9.18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347.54	-14.66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347.54	-14.66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969.70	1,101,155.32	935,362.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969.70	1,101,155.32	935,362.07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 2011 年无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 1-10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

政府补贴主要为员工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2013年1-10月和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分别为-3.22%和0.00%。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提供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10,176.05	18,833.15	2,548.92
银行存款	2,314,921.04	2,923,228.14	1,082,133.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25,097.09	2,942,061.29	1,084,682.32

1、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857,378.97元，增加171.24%，主要是因为收入及预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2、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期末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票据为应收长治飞尼课斯工贸有限公司 100 万。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8,337.32	91.50	469,573.16	4.66	9,598,764.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000.00	8.50			935,000.00
合计	11,003,337.32	100.00	469,573.16	4.27	10,533,764.16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36,360.00	96.33	502,159.65	4.91	9,734,20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000.00	3.67			390,000.00
合计	10,626,360.00	100	502,159.65	4.73	10,124,200.35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6,064.00	100	512,983.12	5.45	8,893,08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06,064.00	100	512,983.12	5.45	8,893,080.88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3年10月31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8,703,722.40	3.00	261,111.67	8,442,610.73
1-2年	1,004,614.92	10.00	100,461.49	904,153.43
2-3年	360,000.00	30.00	108,000.00	252,000.00
合计	10,068,337.32	4.66	469,573.16	9,598,764.16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906,805.00	3.00	237,204.15	7,669,600.85
1-2年	2,169,555.00	10.00	216,955.50	1,952,599.50
2-3年	160,000.00	30.00	48,000.00	112,000.00
合计	10,236,360.00	4.91	502,159.65	9,734,200.35
账龄结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108,904.00	3.00	183,267.12	5,925,636.88
1-2年	3,297,160.00	10.00	329,716.00	2,967,444.00
合计	9,406,064.00	5.45	512,983.12	8,893,08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内容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0	390,000.00			联营企业，信用风险低
合计	935,000.00	390,000.00			

公司201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3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5,136,942.40	1年以内	46.69
西安融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53,860.00	1年以内	15.94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5,000.00	1年以内	8.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客户	603,405.00	1-2年	5.48
四川乐山夹江加油站	客户	360,000.00	2-3年	3.27
合计		8,789,207.40		79.88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3,453,220.00	1年以内	32.50
廊坊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1,377,000.00	1-2年	12.96
北京中油深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150,000.00	1年以内	10.82
呼和浩特市利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77,160.00	1年以内	1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客户	885,555.00	其中: 693,000.00系1年以内, 192,555.00系1-2年	8.33
合计		7,942,935.00		74.75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利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137,160.00	1-2年	33.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客户	1,970,100.00	1年以内	20.94
廊坊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1,683,900.00	1年以内	17.90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678,670.00	1年以内	7.22
河南蓝泰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99,680.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7,969,510.00		84.73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相关内容。

5、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8.28%，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所致，同时，公司对部分高资信客户给予了相对较长的信用期。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273,410.35	12,166,948.56	28.28%	9,484,609.36
应收账款余额	11,003,337.32	10,626,360.00	12.97%	9,406,064.00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63,000.00	100.00			163,332.00	84.31
1—2 年			150,000.00	83.15	30,400.00	15.69
2—3 年			30,400.00	16.85		
合计	63,000.00	100.00	180,400.00	100.00	193,732.00	100.00

注：2013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117,400.00 元，减少 65.08%，主要是因为前期预付款本期结算所致。

2、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陈明义	11,000.00	1 年以内	17.46	预付清罐费
江阴市百强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52,000.00	1 年以内	82.54	预付清罐费
合计	63,000.00		100.00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李瑞	100,000.00	1-2年	55.43	预付的专家劳务费
马清山	50,000.00	1-2年	27.72	预付货款
东鹏博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3,800.00	2-3年	13.19	预付运费
北京恒格印刷有限公司	6,600.00	2-3年	3.66	预付印刷费
合计	180,400.00		100.00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李瑞	100,000.00	1年以内	51.62	预付专家劳务费
马清山	50,000.00	1年以内	25.81	预付货款
东鹏博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3,800.00	1-2年	12.29	预付运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32.00	1年以内	6.88	未摊销的保险费
北京恒格印刷有限公司	6,600.00	1-2年	3.40	预付印刷费
合计	193,732.0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893.55	100.00	21,056.81	3.00	680,83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1,893.55	100.00	21,056.81	3.00	680,836.74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508,960.81	100.00	44,955.39	8.83	464,005.4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8,960.81	100.00	44,955.39	8.83	464,005.42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3,790.42	100.00	520,062.08	9.96	4,703,72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23,790.42	100.00	520,062.08	9.96	4,703,728.3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3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01,893.55	100.00	21,056.81	680,836.74
合计	701,893.55	100.00	21,056.81	680,836.74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27,269.81	83.95	12,818.09	414,451.72
1-2年				
2-3年	43,541.00	8.55	13,062.30	30,478.70
3-4年	38,150.00	7.50	19,075.00	19,075.00
合计	508,960.81	100.00	44,955.39	464,005.42
账龄结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42,099.42	2.72	4,262.98	137,836.44
1-2年	5,043,541.00	96.55	504,354.10	4,539,186.90
2-3年	38,150.00	0.73	11,445.00	26,705.00
合计	5,223,790.42	100.00	520,062.08	4,703,728.34

3、本报告期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郭忠录					30,489.59	914.69
合计					30,489.59	914.69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3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佩东	借款	职工	506,097.05	1年以内	72.10
何明显	借款	代理商	80,000.00	1年以内	11.40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暂付款	非关联方	31,500.00	1年以内	4.49
左丽	备用金	职工	25,000.00	1年以内	3.56
李连勇	备用金	职工	24,208.90	1年以内	3.45
合计			666,805.95		95.00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学龙	备用金	职工	211,803.58	1年以内	41.61
赵佩东	备用金	职工	96,001.85	1年以内	18.86
彭斌	备用金	职工	49,405.00	1年以内	9.71
李连勇	备用金	职工	48,623.38	1年以内	9.55
刘铁岑	备用金	职工	48,000.00	其中 8,000.00 系 1 年以内, 13,800.00 系 2-3 年, 26,200.00 元系 3-4 年	9.43
合计			453,833.81		89.16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奥蕾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债务人	3,800,000.00	1-2年	72.74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渔友结缘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债务人	1,200,000.00	1-2 年	22.97
李连勇	备用金	职工	111,609.83	1 年以内	2.14
刘铁岑	备用金	职工	40,000.00	其中 13,800.00 系 1-2 年, 26,200.00 元系 2-3 年	0.77
张志刚	备用金	职工	34,691.00	其中 22,741.00 系 1-2 年, 11,950.00 元系 2-3 年	0.66
合计			5,186,300.83		99.28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0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16,831.32 元，增加 37.90%，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个人借款增加所致，职工赵佩东借款产生的原因是赵佩东作为东城销售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开展业务需要，满足公司资金周转，以个人名义从公司借款，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归还；代理商何明显的借款 8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生借款，借款时何明显是公司的代理商，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扶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39,722.92 元，减少 90.14%，主要是因为公司用其他应收款债权支付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所致。

（六）存货

1、存货项目

存货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9,340.33		1,413.06		546,221.65	
产成品	392,479.49		195,781.05		28,969.20	
低值易耗品	6,685.00		6,685.00		6,685.00	
在产品						

存货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90,163.01		636,196.72		148,989.10	
合计	908,667.83		840,075.83		730,864.95	
净额	908,667.83		840,075.83		730,864.95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构成。工程施工主要为在安装抑爆材料项目中领用的产成品、工程材料和发生的人员的施工费。

3、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3年10月31日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1,009,543.68	95,598.00	1,105,141.6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33.33	33.33			

2、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0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64,036.15	512,759.70	710,307.00	1,466,488.8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0月31日
1、机器设备	1,394,859.84	491,025.65		706,400.00	1,179,485.49
2、运输设备	242,950.00				242,950.0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26.31	21,734.05		3,907.00	44,053.3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3,523.79		139,929.53	82,796.40	520,656.92
1、机器设备	314,081.75		85,894.35	79,888.98	320,087.12
2、运输设备	134,634.92		48,083.90		182,718.82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07.12		5,951.28	2,907.42	17,850.9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00,512.36				945,831.93
1、机器设备	1,080,778.09				859,398.37
2、运输设备	108,315.08				60,231.18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19.19				26,202.3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机器设备					
2、运输设备					
3、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1,200,512.36				945,831.93
1、机器设备	1,080,778.09				859,398.37
2、运输设备	108,315.08				60,231.18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19.19				26,202.38

接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22,578.03	641,458.12			1,664,036.15
1、机器设备	759,201.72	635,658.12			1,394,859.84
2、运输设备	242,950.00				242,950.0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26.31	5,800.00			26,226.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356.43		190,167.36		463,523.79
1、机器设备	188,200.81		125,880.94		314,081.75
2、运输设备	76,934.24		57,700.68		134,634.92
3、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1.38		6,585.74		14,807.1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49,221.60			1,200,512.36
1、机器设备	571,000.91			1,080,778.09
2、运输设备	166,015.76			108,315.08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04.93			11,419.1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机器设备				
2、运输设备				
3、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749,221.60			1,200,512.36
1、机器设备	571,000.91			1,080,778.09
2、运输设备	166,015.76			108,315.08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04.93			11,419.19

接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15,401.44	307,176.59			1,022,578.03
1、机器设备	458,005.13	301,196.59			759,201.72
2、运输设备	242,950.00				242,950.0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46.31	5,980.00			20,426.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955.55		160,400.88		273,356.43
1、机器设备	89,580.37		98,620.44		188,200.81
2、运输设备	19,233.56		57,700.68		76,934.24
3、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1.62		4,079.76		8,221.3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02,445.89				749,221.60
1、机器设备	368,424.76				571,000.91
2、运输设备	223,716.44				166,015.76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04.69				12,204.9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机器设备					
2、运输设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3、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2,445.89			749,221.60
1、机器设备	368,424.76			571,000.91
2、运输设备	223,716.44			166,015.76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04.69			12,204.93

(九) 无形资产及开发

1、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0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100.00	17,350.00		23,450.00
财务软件	6,100.00	17,350.00		23,45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9.44	5,068.08		5,237.52
财务软件	169.44	5,068.08		5,237.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0.56	12,281.92		18,212.48
财务软件	5,930.56	12,281.92		18,212.4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0.56	12,281.92		18,212.48
财务软件	5,930.56	12,281.92		18,212.48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100.00		6,100.00
1、财务软件		6,100.00		6,1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9.44		169.44
1、财务软件		169.44		169.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0.56		5,930.56
1、财务软件		5,930.56		5,930.5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1、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0.56
1、财务软件				5,930.56

注：无形资产 2012 年摊销额为 169.44 元，2013 年 1-10 月份摊销额为 5,068.08 元。无形资产原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50.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购入财务软件所致。

2、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开发阶段支出。

3、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详细情况见“二、（三）2、主要无形资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0月31日
房租	515,625.00		22,916.69		492,708.31
合计	515,625.00		22,916.69		492,708.31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房租	543,125.00		27,500.00		515,625.00
合计	543,125.00		27,500.00		515,625.00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房租		550,000.00	6,875.00		543,125.00
合计		550,000.00	6,875.00		543,125.00

注：根据 2011 年 8 月份本公司与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转租合同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550,000.00 元，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市怀柔区凤翔大街 12 号院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的 33.5 年的房屋使用权转租给本公司，该房屋系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从产权人北京金盛达冶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处租入。公司从 2011 年 10 月份开始摊销，因合同法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不得超过 20 年，故摊销期限设为 20 年。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剩

余摊销期限为 215 个月。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0,629.97	122,657.49	547,115.04	136,778.76	1,033,045.20	258,261.30
应付职工薪酬(已计提,未支付)	478,684.19	119,671.05	480,070.53	120,017.63	171,247.66	42,811.92
合计	969,314.16	242,328.54	1,027,185.57	256,796.39	1,204,292.86	301,073.22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7,115.04	12,302.86	68,787.93		490,629.97
合计	547,115.04	12,302.86	68,787.93		490,629.97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3,045.20		485,930.16		547,115.04
合计	1,033,045.20		485,930.16		547,115.04

续上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5,821.93	697,223.27			1,033,045.20
合计	335,821.93	697,223.27			1,033,045.2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98,148.39	100.00	122,054.64	43.80	2,720,275.65	47.11
1-2年					3,054,247.23	52.89
2-3年			156,600.00	56.2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8,148.39	100.00	278,654.64	100.00	5,774,522.88	100.00

2、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3年10月31日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252,067.88	1年以内	31.58
天津源泰方矩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206,632.06	1年以内	25.89
天津市中通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173,548.35	1年以内	21.74
北京联运顺通信息咨询部	运费	供应商	118,860.00	1年以内	14.89
北京北龙君业机械零件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供应商	46,440.00	1年以内	5.81
合计			797,548.29		99.92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宝利金制管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68,689.39	1年以内	24.65
天津市有勇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39,816.25	1年以内	14.29
天津市鑫勇通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13,549.00	1年以内	4.86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兴源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供应商	156,600.00	2-3 年	56.20
合计			278,654.64		100.00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顺意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1,128,087.15	1-2 年	19.54
涿州市瑞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920,000.00	1 年以内	15.93
天津群胜达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595,288.72	1 年以内	10.31
天津市中通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530,767.50	其中 308,273.60 系 1 年以 内, 222,493.90 元系 1-2 年	9.19
天津市有勇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供应商	497,779.91	1 年以内	8.62
合计			3,671,923.28		63.59

5、公司应付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95,868.24 元，减少 95.17%，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所致：①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北京渔友结缘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渔友”）1,200,000.00 元和大连奥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奥蕾”）3,800,000.00 元，两笔借款的产生原因是资金周转的相互扶持，已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为无息借款，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渔友、大连奥蕾与公司、公司的供应商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公司用其他应收款债权支付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②供应商货款由股东代为支付。2013 年 10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9,493.75 元，增加 186.43%，主是因为采购材料所致。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账龄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1,600.00	61.88	896,100.00	98.25	13,527.69	84.40
1-2年	309,000.00	38.12	13,527.69	1.48	2,500.00	15.60
2-3年			2,500.00	0.27		
3-4年						
合计	810,600.00	100.00	912,127.69	100.00	16,027.69	100.00

2、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3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利坤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365,600.00	1年以内	45.10
中国石油陕西铜川销售分公司	货款	客户	204,000.00	1-2年	25.1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36,000.00	1年以内	16.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货款	客户	105,000.00	1-2年	12.95
合计			810,600.00		100.00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军霖	货款	客户	350,000.00	1年以内	38.37
中国石油陕西铜川销售分公司	货款	客户	204,000.00	1年以内	22.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05,000.00	1年以内	11.51
方瑞发	货款	客户	95,000.00	1年以内	10.42
关玉盛	货款	客户	75,000.00	1年以内	8.22
合计			829,000.00		90.89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飞达国际	货款	客户	2,500.00	1-2年	15.60
天津征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3,527.69	1年以内	84.40

合计			16,027.69		100.00
----	--	--	-----------	--	--------

3、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公司预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6,100.00 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销售订单的增加，引起本公司预收账款的增加。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441.58	975,248.87	968,006.26	478,684.19
二、职工福利		-	-	-
三、社会保险费	8,628.95	138,411.20	147,040.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08.70	51,701.33	57,310.03	-
养老保险费	2,580.00	74,077.40	76,657.40	-
失业保险费	134.00	3,698.87	3,832.87	-
工伤保险费	170.15	4,963.33	5,133.48	-
生育保险费	136.10	3,970.27	4,106.3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非货币性福利		-	-	-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	-	-
七、工会经费		-	-	-
八、职工教育经费		-	-	-
九、其他		-	-	-
合计	480,070.53	1,113,660.07	1,115,046.41	478,684.19

接上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995.56	699,693.21	399,247.19	471,441.58
二、职工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252.10	43,348.36	34,971.51	8,628.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10	15,260.40	9,903.80	5,608.70
养老保险费		24,240.00	21,660.00	2,580.00
失业保险费		1,212.00	1,078.00	134.00
工伤保险费		1,464.23	1,294.08	170.15
生育保险费		1,171.73	1,035.63	136.1
四、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七、工会经费				
八、职工教育经费				
九、其他				
合计	171,247.66	743,041.57	434,218.70	480,070.53

接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60.00	483,322.99	407,187.43	170,995.56
二、职工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8,220.68	7,968.58	25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9.32	2,267.22	252.10
养老保险费		5,000.00	5,000.00	
失业保险费		250.00	250.00	
工伤保险费		250.00	250.00	
生育保险费		201.36	201.36	
四、住房公积金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七、工会经费				
八、职工教育经费				
九、其他				
合计	94,860.00	491,543.67	415,156.01	171,247.66

注：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383,035.53元，全部为应支付给股东的工资，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暂未支付。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308,822.87元，增加180.34%，主要因为2012年12月31日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增加所致。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备注
企业所得税	986,101.10	819,875.48	542,776.99	25%
增值税	828,218.57	1,058,519.30	1,227,827.00	17%
营业税	960.00			3%
城建税	86,083.89	99,224.17	39,508.04	7%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备注
教育费附加	74,783.87	77,909.30	27,700.05	3%、2%
个人所得税	1,889.15	24.00		
合计	1,978,036.58	2,055,552.24	1,837,812.07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630,985.56	72.30	4,976,333.91	83.27	1,664,626.81	62.47
1-2年	391,100.00	7.79			1,000,000.00	37.53
2-3年			1,000,000.00	16.73		
3-4年	1,000,000.00	19.91				
4-5年						
合计	5,022,085.56	100.00	5,976,333.91	100.00	2,664,626.81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3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邦兆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押金	客户	1,000,000.00	3-4年	19.91
王季庄	借款	股东	952,515.09	1年以内	18.97
郭忠录	借款	股东	875,078.40	1年以内	17.42
李连成	借款	股东	796,159.56	1年以内	15.85
张鑫	借款	股东	767,813.13	1年以内	15.29
合计			4,391,566.18		87.44

(2)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邦兆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客户	1,000,000.00	2-3年	16.73
王季庄	借款	股东	2,517,248.94	1年以内	42.12
郭忠录	借款	股东	981,016.18	1年以内	16.42
张鑫	借款	股东	756,016.68	1年以内	12.65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连成	借款	股东	717,847.37	1年以内	12.01
合计			5,972,129.17		99.93

(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邦兆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客户	1,000,000.00	1-2年	37.53
王季庄	借款	股东	648,413.59	1年以内	24.33
张鑫	借款	股东	503,633.30	1年以内	18.90
李连成	借款	股东	500,868.50	1年以内	18.80
李连勇	借款	职工	11,400.00	1年以内	0.43
合计			2,664,315.39		99.99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项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十三、（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3,311,707.10元，增加124.28%，主要是因为股东代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七）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965,075.14		
盈余公积		183,641.19	73,527.12
未分配利润	2,262,958.89	1,652,770.68	661,744.09
合计	9,228,034.03	7,836,411.87	6,735,271.21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

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65,075.14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16.18万元。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8月16日，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1601064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十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元）	1,391,622.16	1,101,140.66	935,362.07
毛利率	47.81%	31.09%	4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5.11%	14.92%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0.1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合并净利润/当期合并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公司2013年1-10月、2012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91,622.16元、1,101,140.66元、935,362.07元。2012年度净利润比2011年度增加17.72%，主要原因一

方面是公司扩展业务渠道，扩大业务规模，使得收入提高，另一方面提高了机器设备利用率，产能利用率提高，摊薄了产品成本，使得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率。

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7.81%、31.09%和 41.50%，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呈波动趋势，2012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抑爆工程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变和每股收益率分别为 16.31%和 0.23 元/股，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5.11%和 0.18 元/股，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4.92%和 0.16 元/股。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比 2011 年增加 0.19%和 0.02 元/股，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2%	55.32%	60.84%
流动比率（倍）	1.71	1.50	1.49
速动比率（倍）	1.61	1.41	1.42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1、1.50和1.49，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61、1.41和1.42，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95	1.21	1.81
存货周转率（倍）	6.13	10.67	2.39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净额）/2）

注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期初合并存货净额+期末合并存货净额）/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1-10月份、2012年、2011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5、1.21、1.8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79天、298天、199天，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变现的速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部分高资信客户给予了相对较长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但仍保持较高的水平，说明存货管理有效，管理水平较高。2013年1-10月存货周转率为6.13倍，2012年存货周转率10.67倍，公司2013年1-10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准备下一生产阶段，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596,149.08	2,128,637.09	477,192.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325,097.09	2,942,061.29	1,084,682.32
销售现金比率（%）	-5.80%	17.50%	5.0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3.33%	12.26%	3.10%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公司2013年1-10月、2012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596,149.08元、2,128,637.09元、477,192.3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9,363.81	13,550,603.28	6,643,493.45
营业收入	10,273,410.35	12,166,948.56	9,484,609.36
销售收现比例	1.08	1.11	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7,858.87	8,669,275.80	3,948,617.43
营业成本	5,361,977.61	8,383,770.03	5,548,946.40
购货付现比例	1.06	1.03	0.7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 2011 年、2011 年 2012 年、2013 年 1-10 月份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0.701.08、1.11、1.080.70，且 2012 年、2013 年 1-10 月份你该比例均大于 1，说明公司本期销售收到的现金与本期的销售收入基本一致，资金周转良好；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10 月份、2012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0 月份购货付现比例分别为 1.06、1.03、0.710,71、1.03、1.06，且 2012 年、2013 年 1-10 月份你该比例均大于 1，说明公司本期购货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当，购货成本基本上是付现成本，表明公司没有因购货形成新的债务。

公司 2013 年 1-10 月末、2012 年末度、201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2,325,097.09 元、2,942,061.29 元、1,084,682.32 元，公司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对充裕的原因是收入及预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度、2011 年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5.80%、17.50%、5.0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94.74%、93.01%、91.5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所占比例较低，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这为公司现金流入的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度、2011 年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3.33%、12.26%、3.10%，与销售现金比率呈同样的趋势。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提高。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郭忠录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股东、董事
王季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李连成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张鑫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股东、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彭斌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连勇	监事会主席、生产负责人
郭镒臻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婉	监事（职工代表）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李连成与李连勇系兄弟关系，郭忠录与郭镒臻系父子关系。

3、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鑫泰置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鑫持有其 99% 的股权
北京鑫泰时代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张鑫持有其 70% 的股权
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河北芮建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郭忠录持有其 51%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占比	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占比	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占比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33,333.33	8.11%	555,555.54	4.57%	0	0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委托贷款

无。

4、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1）销售价格政策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执行本公司统一的产品销售政策。

（2）公司向重庆耐德的价格变化原因。

项目类别	2013年1-10月份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销量(M ³)	平均单价 (元/ M ³)	营业收入(元)	销量 (M ³)	平均单价 (元/ M ³)
销售抑爆材料	1,210,256.41	995.00	1,216.34	1,994,017.07	1,435.00	1,389.56
其中：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833,333.33	750.00	1,111.11	555,555.56	500.00	1,111.11
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376,923.08	245.00	1,538.46	1,438,461.51	935.00	1,538.46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差异			-427.35			-427.35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差异主要原因是销售给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的仅仅是抑爆材料，但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除抑爆材料外，还会为其提供一部分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工程材料，公司对工程材料的成本和利润包含在销售价格中，故销售给重庆耐德的价格较低，符合市场价格定价。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0	390,000.00	
合计	935,000.00	39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季庄	952,515.09	2,517,248.94	648,413.59
李连成	796,159.56	717,847.37	500,868.50
张鑫	767,813.13	756,016.68	503,633.30
郭忠录	875,078.40	981,016.18	
合计	3,391,566.18	4,972,129.17	1,652,915.39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财务制度不完善，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四位股东代为支付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与四位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3 年开始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减少或避免股东代为支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程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有限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4、根据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

2013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制改组。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65,075.14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16.18万元。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8月16日，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1601064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02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646,988.23元，相应的负债为人民币7,485,227.73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161,770.49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无。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无。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一）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抑爆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一系列服务是阻隔防爆技术的基础，在其油气制品储存运输安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安监总局、质检总局、交通部、住建部等部门为保障油气储存运输安全、推广阻隔防爆技术，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标准与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从目前来说，公司所从事的抑爆材料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

了国家政策的扶持，但不能排除若有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政策扶持，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在尽快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的同时，保证产品上下游的稳定，甚至向上下游行业发展。其次，在选择经销商时尽量选择有实力，有客户网络的大经销商，让他们同相应地区的客户进行沟通，并为开发新客户做好准备，确保公司的客户资源不会因为竞争导致流失或因政策变动而引起客户的减少。第三，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阻隔防爆行业的细分行业，产品属于油气装备与技术服务领域，产品需求受到油气开发及生产的投资规模影响。近年来全球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石油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国际上各石油公司用于油气开发和生产的资本支出也随之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紧抓机遇，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实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则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开发及生产的投资，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本行业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2011年、2012年，2013年1-4月份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抑爆材料的比重分别为91.41%、89.06%、89.32%，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公司目前的产品定价方式主要是与经销商协商，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水平差异，制定协议价格，转嫁成本的能力较弱，如果铝价继续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大公司的资金流转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将扩大服务客户的范围，减少部分客户需求低迷对公司的影响。其次，在经济景气度较差时，进一步挖掘老客户的需求，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第三，

与供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经济波动时，能降低综合成本来对抗危机的负面影响。第四，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形式，采购和销售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能够有效的降低铝价波动风险。

2、所处细分行业不被认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阻隔抑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但由于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专业性强，因此不为公众所熟悉。投资者也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行业的信息，难以准确掌握行业的规模、盈利状况、成长性、特性、技术、发展趋势等资料。公司在国内已上市公司中尚无同类可比公司，投资者对该细分行业公司的估值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存在着不被认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广泛的市场开拓计划以及联系组织各经销区域内的优质客户等形式加大市场宣传力度，依托本企业高质量的产品、油气安全行业上下游稳定的特点与相关的政策扶持，扩大在市场及客户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将通过品牌建设计划，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树立品牌影响，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宽市场份额。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抑爆材料行业属于细分行业，同类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整合度低，竞争比较激烈。本公司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作为目前抑爆材料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在战略眼光、市场份额、销售能力等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体现出较强的竞争能力，优势产品在重点客户中保持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则将面临更多企业的竞争，从而带来市场竞争风险。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区域化的发展，公司也可能会面临着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成本优势，不能及时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全面地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公

司必须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把握现有的战略资源与客户资源，同时采取有效的策略继续开拓市场，完善产品结构，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技术壁垒。随着行业的逐步整合，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市场资源和成本优势的公司必将把握市场的机会脱颖而出，逐渐获得更多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其次，学习行业内其他企业优秀的管理理念、企业制度、培训体系、薪酬激励等方面的经验，做到知己知彼，同时提高自身在这方面的竞争力。第三，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开拓新市场时保持价格优势，提供给老客户高性价比的产品。

（三）业务风险

1、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业，但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均为HAD-1型抑爆材料，虽然该产品已在十几个省市的加油站中得到普遍应用，但是一旦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行业相关技术提高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产生问题，公司很难应对这种突如其来的风险。并且，由于产品使用年限较长，随着目前客户市场的饱和，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业务范围，存在产品收入下降和产品利润下滑的风险。同时，产品种类的单一直接导致了客户类型单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收入全部来自阻隔防爆材料的销售和安装，其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地的加油站。公司尚未开发在轻质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储罐及采用撬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的市场，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未来两年将大力开拓HAD-2型抑爆砖块与HAD-3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的市场需求，通过现有渠道及其他宣传方式推广这两类产品，同时增加这两类产品的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做到产品种类多样化，其次，公司未来还将根据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市场的扩展和客户的需求，公司依托自主研发，进一步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创新，开发新产品，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第三，公司战略层面，公司会把握未来的行业整合的大趋势，抓住机遇通过并购等方式积极进行产业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第四，公司将通过产品多样化带动客户类型多样化，积极开拓其他油气储罐装置的市场，拓展盈利来源。

2、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为主，直接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有限，这种销售模式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HAD-1型抑爆材料的第一大直接客户均为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在贵州、云南、四川的经销商，该公司为本公司贡献了30%以上的营业收入。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并不与终端客户发生商业交易等行为，这意味着公司主要是依靠经销商驱动业绩，市场资源和政府资源都集中在经销商手中。因此，一旦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出现问题，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会保持与经销商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保持对主要的核心技术与专业安装团队的掌控，保持对经销商的相对独立。其次，公司会扩大经销商网络，进而分散单个经销商对于公司业绩的风险。第三，公司将依托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扩大自身的销售队伍，扩大公司直销网络，扩大主营产品销售渠道。

（四）内部治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部分制度不太完善，股东对于公司内部管理不太重视，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并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公司。

2、核心人员流失与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始终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核心技

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的综合体现。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各项保密制度。然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存在着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发生技术失密可能会使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在收益分配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研人员倾斜，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交流合作，保持产品的科技含量。其次，公司将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人才储备，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本公司将吸引管理、研发技术和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配套。第三，公司对拥有的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并对这些关键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相应的保密规定，与采购供应商等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533,764.16元、10,124,200.35元和8,893,080.88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51%、57.72%和51.71%。应收账款的对象大多数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而且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央企中石油或中石化公司下属的加油站，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将采取以下几点措施：从业务源头开始，做好每一个业务环节的控管与监督，妥善保管每一笔业务合同，降低经营风险；通过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定，确立客户的信用额度，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信用

额度的调整，最大限度降低呆账产生的可能性；定期进行应收账龄分析，紧密跟踪超期账款的催收进度；建立应收账款的奖罚机制，调动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

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目标：不断完善产品结构，继续巩固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扩大生产和销售，积极开拓全国阻隔抑爆材料市场，布设重点区域销售，并有计划、步骤的扩大国外市场销售。另外，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以适应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两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围绕阻隔抑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有计划地增加阻隔抑爆砖块生产线与耐腐抗压抑爆材料生产线。

1、战略定位及愿景

2005年4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05年第1号公告，颁布两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即《汽车加油（气）站、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罐技术要求》（AQ3001-2005）、《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3002-200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建设部联合发布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国家标准GB50156-2002）2006年版，增加了关于阻隔防爆技术的相关内容。2005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部、交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四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广应用HAN阻隔防爆技术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101号）。2012年6月28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公告》，批准住建部与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0156-2012，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受上述政策影响，阻隔抑爆行业将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这种需求的变化对公司而言，既是一种挑战，也是重要的发展机会。公司会把握未来行业整合的大趋势，抓住机遇通过各种方式积极进行产业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广阻隔抑爆材料，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为探索油站的安全、环保、节能新技术而努力奋斗，让公司成为同行业中的开拓者和领军者，为顾客提供高科技、高性能的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争取做客户心中永久值得依赖的合作伙伴，为中国成品油安全保驾护航。

2、业务发展策略

（1）产品专业化

公司经过多年对本行业产品，服务的深刻理解，融合国际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了从生产，销售、安装到维护的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以科技创新的理念，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已申请国家专利四项，形成了自己的专业品牌。同时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在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保证公司在抑爆材料行业内保持领先的地位与核心技术优势。

（2）服务专业化

公司有着专业的抑爆材料安装工程施工队伍，负责公司销售出的分布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汽车加油（气）站、汽车运油槽车油罐等设备上的抑爆材料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3）拓宽服务范围

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湖北、湖南、山西、内蒙古、云南、贵州、四川等省市自治区的加油站中得到普遍应用。未来公司希望在现有区域内拓宽市场范围，同时在更多省份取得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

3、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强化自主研发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巩固既有产品销售的同时，大力开拓HAD-2型抑爆砖块与HAD-3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的市场需求，通过现有渠道及其他宣传方式推广这两类产品，同时增加这两类产品的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实现产品种类丰富的综合业务布局。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销售网格优势、技术开发优势及供应商管

理优势，通过对市场、技术、资本等各种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与市场。同时，继续完善现有产品的产业链，做强产业链上下游，使上游的原材料供应更有保证，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在抑爆材料细分行业的地位，争取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在与业内其他公司竞争的过程中，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具有比较优势的市场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通过指向明确的自主研发、产品设计培养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同时，在开拓市场时，学会运用策略，积极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服务的性价比优势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并形成有效的知名度积累，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循序渐进拓展具有更多市场份额。

由于公司的抑爆材料销售业务最终客户主要是各地的加油站，因此业务发展与加油站的数量有密切的关系。据商务部统计，国内成品油批发和仓储市场开放7年来，企业数量累计仅分别增加了118家和82家，年均分别增长0.7%和3.2%。由此可见，我国成品油零售网点的扩张愈加理性，这也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发布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大型骨干企业，按照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农村、少数民族集聚区及偏远地区新建加油站、改造加油网点，加大对成品油供应薄弱地区零售及配送网络建设的投入，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油需求。

因此，公司将在考虑当地加油站数量和当地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开展销售抑爆材料以及配套的安装服务，通过直接销售与增值服务来增强客户粘连带同时拓展盈利来源，实现扩大市场实现收入的增长目标。

4、财务发展目标

通过业务发展战略，将整合现有的研发能力、资金水平及人员配备情况，通过全方位开拓市场实现如下目标：实现现有抑爆材料销售和抑爆工程收入的增长，增长率达到20%；对公司正在市场开发中的产品HAD-2型抑爆砖块与HAD-3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实现市场零的突破，做好市场推广工作，使之成为公司未来利润新的来源。

（二）未来二年公司发展计划

本公司现有产品 HAD-1 型抑爆材料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及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1、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的计划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运油车、汽车、油库等使用条件比较特殊研发了 HAD-2 型抑爆砖块。其能承受巨大油压、颠簸、紧急制动的冲击。通过实验，即使在极为恶劣的条件下也能长期保证抑爆效果。抑爆砖块的生产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巨大的市场前景，公司正在积极调研市场需求情况，提高抑爆砖块的市场知名度。

同时，公司在 HAD-1 型抑爆材料的基础上，添加了更加多样的微量元素，并且在制成的蜂窝网状抑爆材料外层面设有稀土膜层，研究开发了 HAD-3 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HAD-3 型耐腐抗压抑爆材料具有良好耐腐蚀、抗挤压、防塌陷、无掉渣和强度高的抑爆性能，且该方法能大幅度提高抑爆材料的强度、塑性、断裂韧度、抗疲劳强度等性能指标，工艺简便易行，延长抑爆材料的使用寿命。未来公司将为该产品的销售进行推广，同时增加该产品的生产线，扩大生产的规模。

未来公司还将根据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市场的扩展和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发新产品，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保持产品的科技含量。基于对行业的前瞻性判断，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产品的适用领域，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自主改造研发相结合，在防爆抑爆方面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优势。

3、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既有区域经销商为基础，建立起辐射周边的地区经销商网络，同时扩大本公司的销售团队，努力扩大公司直销的经营范围，搭建起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复合销售模式，实现市场推广渠道的多层次化与业务需求多源

化。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宽市场，争取在国内更多区域开展业务，一方面通过公司自身业务人员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寻找更多经销商，扩大在各地影响力。在上述市场推广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始终坚持产品销售与配套安装服务的开拓并重，定位自身为产品、服务一体化方案提供商，通过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连带并拓展盈利来源。

4、品牌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最大的经销商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代理的飞尼课斯系列抑爆材料已在贵州、云南、四川取得了很好的市场反响，在三省的加油站市场中口碑很好，取得了众多成功案例。最有效的传播就是客户口碑，口碑是最有说服力的广告，要想让客户主动进行口碑传播要有三个条件：一是客户的满意度，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超过客户的预期；二是客户的忠诚度，比如过硬的产品质量、周到的售后服务等等。只有通过给客户留下深刻印象的企业行为，才有可能把自己的产品通过客户进行传播。因此提高客户满意度是品牌建设计划的重中之重。未来公司将通过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树立品牌影响，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宽市场份额，提高客户满意度。

5、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人才储备，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本公司将吸引管理、研发技术和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配套。

6、融资计划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此外，

公司将着手在产能扩充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经办人员：刘新颖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公章)



声 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362号、大华审字[2013]005742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验字[2013]000210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以上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施丹丹： 施丹丹 金戈： 金戈

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 日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魏胜利 

经办评估师签名：张亮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1、王季庄 王季庄

2、李连成 李连成

3、郭忠录 郭忠录

4、张鑫 张鑫

5、彭斌 彭斌

监事签名:

1、李连勇 李连勇

2、郭镒臻 郭镒臻

3、王婉 王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李连成 李连成

2、郭忠录 郭忠录

3、张鑫 张鑫

4、彭斌 彭斌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